

kinetix

Kineti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6



2021

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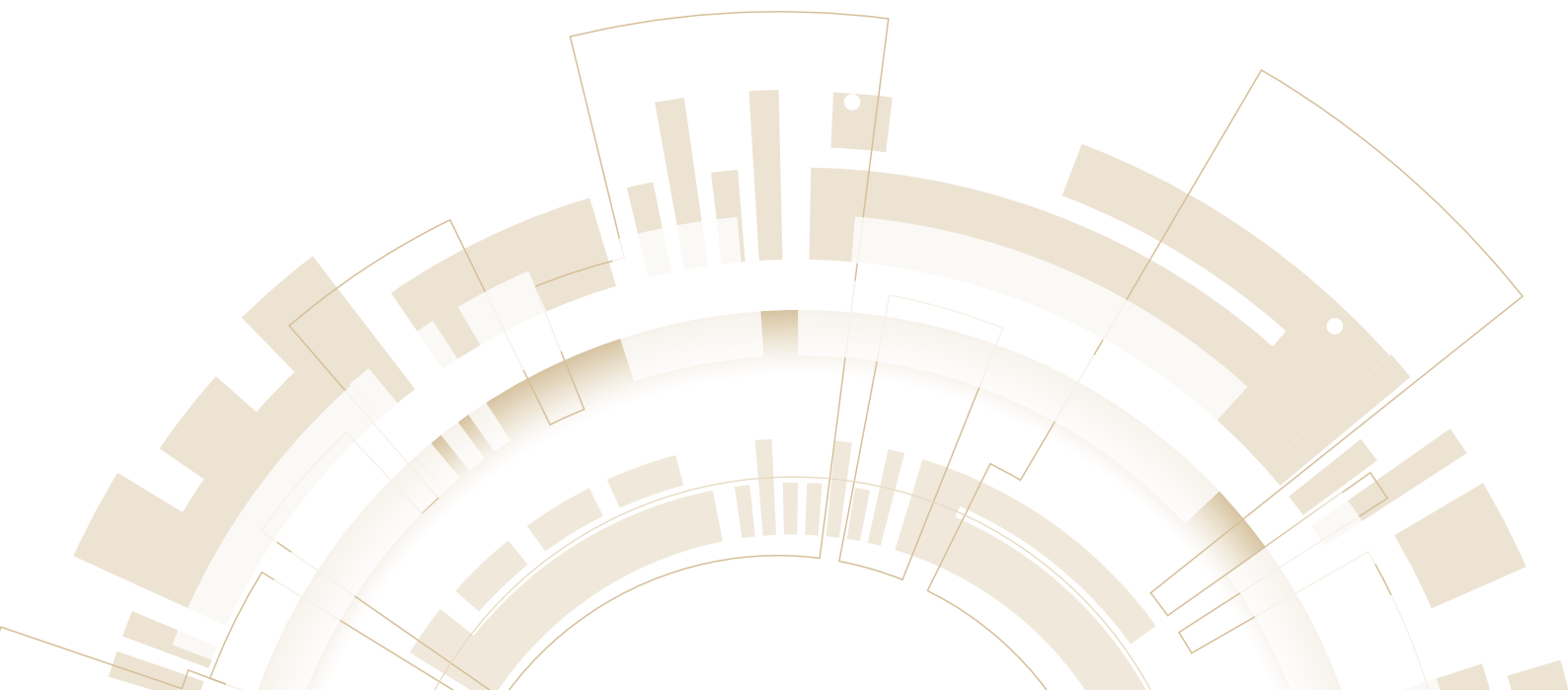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捷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導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3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4
綜合收益表	71
綜合全面收益表	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7
財務概要	14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余漢棟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前稱余柏麟)
羅章滿先生
梁昌豫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君毅先生(於2021年11月11日辭任)
陳洁女士(於2021年2月9日獲委任)
湯彪先生(於2021年8月6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強先生(於2021年3月1日辭任)
林佑顯先生(於2021年6月29日退任)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
何大治博士(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
李小平先生(於2021年8月6日獲委任)
唐旨均先生(於2021年9月28日獲委任)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林佑顯先生(主席)(於2021年6月29日退任)
唐旨均先生(主席)(於2021年9月28日獲委任)
楊偉強先生(於2021年3月1日辭任)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
鄭君毅先生(於2021年11月11日辭任)
李小平先生(於2021年8月6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
(於2021年3月1日獲委任為主席)
楊偉強先生(主席)(於2021年3月1日辭任)
余漢棟先生(前稱余柏麟)
林佑顯先生(於2021年6月29日退任)
李小平先生(於2021年8月6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林汛珈女士(主席)(前稱林玉珊)
余漢棟先生(前稱余柏麟)
楊偉強先生(於2021年3月1日辭任)
林佑顯先生(於2021年6月29日退任)
李小平先生(於2021年8月6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林惠茵女士(於2021年7月9日辭任)
馮鉅基先生(於2021年7月9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2702室

核數師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以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九龍尖沙咀
河內道5號普基商業中心
20樓2001-2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余漢棟先生(前稱余柏麟)
林惠茵女士(於2021年7月9日辭任)
馮鉅基先生(於2021年7月9日獲委任)

合規主任

梁昌豫先生

法律顧問

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股份代號

8606

網址

www.kinetix.com.hk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之年報。

我們於1998年成立，目前是香港久負盛譽的傳統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業務組合包括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以及娛樂產品，於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擁有約23年經驗。本集團向私營及公營機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我們的客戶包括政府及法定機構、銀行及金融機構、科技、媒體及電信公司以及運輸及物流公司等。

由於2021財年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傳播，全球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宏觀經濟環境不確定性增加。COVID-19所帶來的風暴對全球人民及經濟造成重大影響，導致無數進行中的項目暫停及全球業務達到歷來最低水平。大規模及持續的封鎖削減了商業活動，同時令收入造成挫傷。面對近期全球經濟不確定的商業負面情緒，我們持續在實現銷售額及利潤增長展現出一致及穩固的業績記錄，及透過實施清晰的策略來平衡短期業績及長期目標。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實現整體業績增長。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年」)相比，本集團於2021財年錄得(i)收益約25,410萬港元，減少約10.0%；及(ii)毛利約4,970萬港元，略微增加約4.4%。本集團於2021財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為約2,030萬港元。

本集團相信於可見將來，全球及香港經濟的不確定性及COVID-19疫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整體短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在宏觀經濟環境不穩定的背景下，本集團將審慎管理業務風險、為應對香港營商環境中的變化及挑戰做好準備，尤其是政府為抗擊COVID-19疫情出台的各類政策及採取的措施。本集團將審慎計劃及制定策略以管理該等風險因素及減輕負面影響，繼續尋求新商機，使業務更多元化。本集團已於2021年正式建立中國總部。本集團將加快整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資訊科技發展解決方案服務，參與更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的物聯網(「物聯網」)智慧城市基礎設施項目以及透過發展出行即服務(「出行即服務」)進入智能移動領域，旨在為我們的股東創造最佳結果。本集團已收購LED產品獨家代理銷售權，從而令本集團實現業務多元化並獲得銷售LED產品的機會。本集團相信將LED產品獨家代理銷售權及LED產品與本集團現有的資訊科技諮詢服務業務進行整合將釋放巨大潛力，可以在未來為本集團創造潛在協同效應，從而實現收入及溢利增長。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銀行家、客戶及業務夥伴給予之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謹此對員工之巨大努力及貢獻表示謝意。本人相信，憑藉能幹之管理層及專業團隊，本集團將成功實現其業務目標。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漢棟

謹啟

香港，2022年3月31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余漢棟先生(前稱余柏麟)(「余先生」)，50歲，現任主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余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彼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余先生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策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營運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余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

余先生於1993年8月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取得計算機科學與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5年11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於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羅章滿先生(「羅先生」)，42歲，現任執行董事。彼於2001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顧問。羅先生於2008年2月晉升為項目經理，於2010年4月晉升為高級項目經理，於2015年11月晉升為專業資源主管，於2019年10月晉升為企業服務主管及於2021年5月出任項目管理辦公室主管一職，主要負責我們的項目管理及監督本集團項目的交付。羅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羅先生於2001年11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梁昌豫先生(「梁先生」)，52歲，現任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彼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顧問。梁先生於2011年2月晉升為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SOA-QPS」)計劃經理、於2014年3月晉升為高級經理、於2015年11月晉升為銷售總監，主要負責管理SOA-QPS項目及產品銷售覆蓋。梁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

梁先生於1992年12月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普渡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4年9月自美利堅合眾國麻省理工學院取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鄭君毅先生(「鄭先生」)，36歲，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於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以及操守及交易標準的問題作出獨立判斷。彼在會計、審計鑑證和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鄭先生於2017年6月至2018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彼於2019年1月晉升為我們的財務董事，且於2020年10月辭任。彼於2021年11月11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

鄭先生於2011年4月畢業於澳洲迪肯大學，以優等成績獲得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和商業法律。鄭先生於2018年7月獲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的英國及香港法律研究生文憑(通用專業考試)，並於2019年7月獲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的法律(榮譽)學士學位。

鄭先生是澳洲公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現為盈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為證券和資產管理提供諮詢，該公司是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持牌機構。鄭先生是證監會的持牌代表，他可從事某類受規管活動，包括第4類(證券諮詢)和第9類(資產管理)等受規管的活動。

陳洁女士(「陳女士」)，48歲，於2021年2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於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以及操守及交易標準的問題作出獨立判斷。

陳女士於2002年12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的管理學博士學位，並於2003年12月獲得中國教育部發出的高等學校教師資格。陳女士於2016年4月獲聘任為中國管理現代化研究會營銷管理專業委員會常務理事，2018年成為中國技術經濟學會神經經濟管理專業委員會委員，2020年更成為上海交通大學智庫引導性研究項目專家，專責研究智慧網聯汽車領域技術突破等相關課題。

陳女士是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於2020年4月獲聘任為中國消費品質量安全促進會(汽車領域)專家及上海智能網聯汽車技術中心有限公司智慧全出行鏈產業創新與政策研究所執行所長，於2021年3月更獲聘任為中國生產力促進中心協會汽車工作委員會專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湯彪先生(「湯先生」)，65歲，於2021年8月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擁有逾40年在中國政府部門工作的經驗。其於1974年開始保衛國防的軍人職業生涯。1992年退出現役後，轉入中國海關所屬杭州海關工作，先後擔任隸屬的溫州海關、嘉興海關及紹興海關緝私分局局長兼第一副關長及本關緝私局辦公室主任(處長)等職，在幾十年的海關工作中做出了重大貢獻。兩次被海關總署榮記集體二等功。湯先生於2014年擔任調研員，直至2016年退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佑顯先生(「林先生」)，39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於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以及操守及交易標準的問題作出獨立判斷。林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21年6月29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林先生於會計、審計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林先生於2006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副學士(會計學)。林先生於2011年5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林女士」)，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於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以及操守及交易標準的事宜作出獨立判斷。林女士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林女士於銷售渠道發展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林女士於2005年1月至2005年11月擔任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之行政專員、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負責同一間公司之銷售營運及於2007年3月至2016年2月擔任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之IBM軟體銷售部之業務營運專員。林女士現時為Nerico Brothers Limited(前稱灝天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受證監會規管之香港持牌公司)之合約代理及持牌代表(第1類)。

林女士於1995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政府及公共管理。彼於2004年9月透過遠程學習自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英國)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何大治博士(「何博士」)，44歲，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於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以及操守及交易標準的問題作出獨立判斷。

彼於智能網絡及通信工程領域擁有逾22年經驗。何博士於1999年7月取得同濟大學電氣工程系信息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6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通信與信息系統博士學位。自2010年4月起，彼擔任上海高清數字科技產業有限公司之芯片開發部芯片算法經理。自2008年1月至2020年12月，彼擔任上海交通大學電子信息與電氣工程學院副研究員。現時主要兼任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科技專家庫專家。

何博士近年在網絡大數據、人工智能、車聯網等領域開展技術研究。其研究包括但不限於直播衛星安全模式調製器開發、5G移動通信網與廣播電視網融合架構方案及智能媒體融合網絡試驗與示範等。

楊偉強先生(「楊先生」)，50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於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以及操守及交易標準的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彼於2021年3月1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

楊先生於199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主修電子計算，並於2003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電子商務和互聯網計算理學碩士學位。楊先生亦於2004年11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金融。彼於2005年7月畢業於英國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United Kingdom)，取得英國及香港法律研究生文憑(通用專業考試)。彼亦於2016年3月於美國芝加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李小平先生(「李先生」)，50歲，於2021年8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於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以及操守及交易標準的問題作出獨立判斷。彼亦擔任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法律領域有超過27年經驗。彼現時於中國浙江麥迪律師事務所任執業合夥人。自1994年起，彼亦曾於多間中國律師事務所任職，至1997年晉升為合夥人。彼亦同時為浙江省律師協會公司與證券專業委員會及浙江省金融與保險專業委員會之委員。李先生於1996年獲取中國律師資格及於2003年於鄭州大學通過法律專業高等教育自學考試。

於2015年，李先生曾被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委政法委及杭州市西湖區司法局選為西湖區最有影響力律師之一。於2017年，李先生更被杭州市西湖區司法局評為優秀律師。

唐旨均先生(「唐先生」)，42歲，於2021年9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於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以及操守及交易標準的問題作出獨立判斷。唐先生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會計、審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唐先生自2007年6月起加入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6)及現時為該集團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負責該集團的會計、企業融資和公司秘書等工作。

唐先生於2008年5月畢業於澳洲南昆士蘭大學，獲得工商管理金融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唐先生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以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唐先生是福建省安溪縣政協委員，唐先生亦是香港福建商會及香港福建商會教育基金有限公司董事，中國星火基金會青年事務工作委員會委員，香港鯽魚涌居民協會常務副會長，唐先生亦為泉州市海外聯誼會第五屆理事會副秘書長及香港安溪同鄉會有限公司常務會董。唐先生現為職業訓練局會計業訓練委員會委員、香港城市大學理學碩士(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外部學術顧問、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及法律系校外顧問、香港大學學生會經濟及工商管理學會商學會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林大為先生(「林先生」)，48歲，於2000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管理顧問，並於2015年11月升任營運總監，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及監督，主要包括銷售、項目交付以及行政及人力資源各範疇。林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

林先生於1995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彼於1996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於1998年成立，目前是香港久負盛譽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業務組合包括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以及娛樂產品，於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擁有約23年經驗。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以及娛樂產品。

業務回顧

於2021財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2,030萬港元，而於2020財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1,030萬港元。由盈轉虧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因政府補助減少而減少約650萬港元；(ii)銷售員工成本、行政及一般開支主要因員工人數及佣金開支增加而增加約1,310萬港元；(iii)折舊及攤銷主要由於LED產品獨家代理銷售權攤銷而增加約730萬港元；(iv)於2021年授出購股權之一次性開支約400萬港元；(v)其他營運開支增加約230萬港元；惟部分被(vi)毛利增加約210萬港元所抵銷，主要由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於2021年的成本管控有所改善。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該分部透過向客戶建議其資訊科技系統所需硬件及／或軟件及購買相關硬件及／或軟件及將其與客戶的資訊科技系統相結合，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該分部於2021財年產生的收益約10,410萬港元，佔2021財年總收益約41.0%。該分部收益由2020財年的約13,330萬港元減少約21.9%至2021財年的約10,410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2021財年獲授項目總數減少及每個項目確認的收益減少。

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本分部提供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通常包括系統分析及設計、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本分部於2021財年產生的收益為約10,600萬港元，佔2021財年總收益的約41.7%。來自本分部的收益由2020財年的約7,460萬港元增加約42.1%至2021財年的約10,600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2021財年所承接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總數大幅增加。

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該分部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該分部於2021財年產生收益約2,540萬港元，佔2021財年總收益約10.0%。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由2020財年的約2,770萬港元減少約8.3%至2021財年的約2,540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2021財年所承接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項目平均規模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娛樂產品

本分部經營涉及娛樂產品交易及為支付平台的數字化支付諮詢提供諮詢服務之電子商務業務。本分部產生的收益約1,860萬港元，佔2021財年總收益約7.3%。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由2020財年的約4,690萬港元減少約60.3%至2021財年的約1,860萬港元。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訂單總數及銷售數量減少；及(ii)平均訂單價值減少。

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

憑藉本集團之現有銷售網絡，其服務、科技及客戶認可，本集團擬將持續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及實施計劃。該計劃包括：

- (1) 發展為金融及保險業量身定制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 (2) 擴大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於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中的應用範圍
- (3) 備存支付履約保證金及合約按金的資金
- (4) 提供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產品
- (5) 開發技術支援中心，提升服務質素
- (6) 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 (7) 增強專業團隊的專業知識
- (8) 提升本集團管理資訊系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普通股份(「股份」)於2018年7月16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支持我們的評估之基準及假設(包括商業假設)。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籌得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410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約3,200萬港元及所得款項用途概要載於下表：

	誠如 招股章程所載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預期 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實際 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其餘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發展為金融及保險業量身定制的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服務	7.10	7.10	7.10	-	悉數動用
擴大ERP系統於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中的應用範圍	1.17	1.17	1.17	-	悉數動用
備存支付履約保證金及合約按金的資金	2.34	2.34	2.34	-	悉數動用
提供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產品	9.15	9.15	8.89	0.26	2022年12月31日
開發技術支援中心，提升服務質素	2.92	2.92	2.92	-	悉數動用
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2.34	2.34	2.34	-	悉數動用
增強專業團隊的專業知識	1.75	1.75	1.75	-	悉數動用
提升本集團管理資訊系統	5.19	5.19	3.31	1.88	2022年12月31日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14	2.14	2.14	-	悉數動用
總計	34.10	34.10	31.96	2.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應用乃根據先前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意向使用。然而，除擴大ERP系統於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中的應用範圍、發展為金融及保險業量身定制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備存支付履約保證金及合約按金的資金、開發技術支援中心以提升服務質素、加大市場營銷力度、增強專業團隊的專業知識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用途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時間表一致外，所得款項用途時間表普遍延期，原因如下：

- (i) 鑒於2021財年的宏觀經濟形勢，潛在的大規模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商機、雲端產品及物聯網項目的資訊科技應用及開發解決方案已延期；及
- (ii) 鑒於營商環境存在不確定性、COVID-19爆發及政府實施若干社交限制，對本集團升級管理資訊系統造成相當大影響。延長本集團業務計劃的時間表(包括參與資訊科技行業展覽會)符合財政審慎原則，將加強本集團應對未來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所需的現金狀況及流動資金。

動用剩餘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會對當前和未來業務市況的最佳估計。預計悉數動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將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管理層將繼續評估COVID-19持續傳播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剩餘所得款項計劃的影響，並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致力為本集團爭取更佳業務表現。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實踐乃屬重要並盡最大努力確保足以以盡可能有效及高效的方式降低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面臨的風險。以下為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1) 我們依賴供應商的軟硬件來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服務，而倘其授權分銷商的軟硬件供應短缺或延誤，又或倘與該供應商及／或其授權分銷商的業務關係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集中於少數主要供應商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倘我們失去主要供應商或其供應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3) 本集團承受客戶信貸風險。
- (4) 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項目可能出現超支或延誤，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5) 我們無法控制供應商所提供硬件／或軟件的質量。倘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存在缺陷或無法達致標準，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6) 我們將部分工作分包予分包商。倘其工作出現任何延誤、退出或缺陷，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7) 我們可能難以保持我們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分銷商的高級業務夥伴關係。
- (8) 我們目前與香港政府簽訂的常備承辦協議將於2026年1月到期。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以香港政府及其法定機構認可承辦商身份提供優質專業服務。
- (9) 我們可能難以聘請、培訓及挽留有能力及富經驗的銷售人員及高度熟練的技術人員。倘我們人手不足或勞工成本上升，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阻礙，而我們的財務業績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 (10) 由於我們的表現倚重若干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倘我們未能挽留他們或物色合適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11) 我們面臨我們提供服務過程中的疏忽行為或遺漏所導致的損害的潛在責任。
- (12)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人員的行為或遺漏負上轉承責任，或就我們人員的疏忽行為或過失造成的損害面臨我們客戶提出的申索或法律訴訟。
- (13) 我們可能於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項目時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日後承接過多重大項目，我們可能並無充足營運資金，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 (14) 我們的資訊科技項目以項目為單位，令我們的未來收入流存在不確定因素。
- (15) 倘他人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侵犯他人(特別是我們的客戶)的知識產權，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16) 倘我們處理的機密資料洩漏或遭盜用，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17)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跟上資訊科技行業日新月異的技術，以及能否提供創新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以回應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我們無法做到上述各項而受到不利影響。
- (18) 我們面臨有關雲端運算及物聯網解決方案發展的各種風險。
- (19)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策略，或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
- (20) 誠如上文「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我們未必就營運產生的損失及責任投購充足保險。
- (21)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COVID-19疫情持續傳播的不利影響，供應商所提供／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服務或會延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由於本集團收購LED產品獨家代理銷售權後於中國擁有資產，我們將面臨外匯風險，因此，我們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

有關本集團面臨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的目標及政策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我們的風險管理舉措由管理層持續進行。風險管理框架的成效將至少每年予以評估，並舉行定期管理層會議以更新風險監控工作進度。管理層致力於確保風險管理為日常業務營運程序的一部份，以高效協調風險管理與企業目標一致。

由於2021年COVID-19疫情波動，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衛生及安全措施，包括：

- (1) 鼓勵員工接種兩劑疫苗；
- (2) 要求員工於不能接種疫苗情況下，提交陰性COVID-19檢測結果；
- (3) 實施靈活的「遠程辦公」政策，須強制出席辦公處或應現場客戶要求則除外；
- (4) 要求員工在辦公區域內尤其是參加內部／外部會議時須佩戴外科口罩；
- (5) 進入辦公室前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
- (6) 要求於辦公室內停留過的訪客／客戶記錄彼等的訪問情況；
- (7) 要求員工如無必要不得前往COVID-19疫情嚴重地區，自疫情地區返回人員須隔離14天；及
- (8) 要求員工報告有COVID-19確診病例的住宅大樓及區域。

本公司會繼續每年聘請外聘獨立專業人士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現時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已檢討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之需要，彼等認為以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結構而言，在需要時聘用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全球及當地業務環境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包括全球COVID-19疫情、強制性封鎖及檢疫措施，已嚴重衝擊全球經濟，本集團在未來營商環境中將繼續面臨挑戰。本集團認為該等挑戰將影響本集團營運的整體表現，且預計將導致訂單減少，短期內將對本集團溢利增長帶來一定壓力。本集團將積極管理業務以避免受COVID-19疫情影響而中斷同時積極準備應對不同政府政策及舉措。本集團強化銷售團隊及不斷擴大客戶基準，同時積極管理項目利潤率。本集團相信於2021年成立的中國總部將利用物聯網、雲計算服務及圖像資訊集成技術，結合資訊技術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透過發展出行即服務參與更多中國與海外的智慧城市基礎設施項目，旨在於中長期為我們的股東創造潛在最佳業績。本集團亦已收購LED產品獨家代理銷售權，令本集團可達致業務分部多元化及獲得銷售LED產品的機會。本集團相信該項目將在未來為本集團實現收益及溢利增長創造無限可能。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2021財年的收益為約25,410萬港元，較2020財年減少約2,830萬港元或10.0%（2020年：約28,240萬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i)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收益減少約2,910萬港元，主要由於2021財年獲授項目總數及每個項目確認的收益減少；(ii)提供娛樂產品產生的收益減少約2,830萬港元，主要由於訂單總數及銷量減少以及平均訂單價值減少；及(iii)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項目產生的收益減少約220萬港元，但由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約3,140萬港元部分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2021財年的毛利為約4,970萬港元，較2020財年略微增加約210萬港元或4.4%（2020年：約4,760萬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之成本管控得以改善導致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增加所致。本集團毛利率自2020財年的約16.9%增加至2021財年的約19.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娛樂產品的毛利率增加，但由2021財年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毛利率減少部分抵銷。

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2021財年的銷售開支為約1,170萬港元，較2020財年增加約270萬港元或30.0%（2020年：約900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銷售佣金計劃變動導致銷售佣金開支增加約220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及一般開支

本集團於2021財年的行政開支為約6,000萬港元，較2020財年增加約2,430萬港元或68.1%（2020年：約3,570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行政開支中的員工成本因2021財年員工數量增加而增加約1,080萬港元；折舊及攤銷主要由於無形資產錄得攤銷而增加約730萬港元；及授出之購股權開支增加400萬港元。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集團於2021財年的虧損淨額為約2,140萬港元，而2020財年的溢利為約960萬港元。由盈轉虧主要由於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約650萬港元；銷售開支、行政及一般開支增加約2,700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約120萬港元，主要因2021財年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利息增加；由毛利增加約210萬港元部分抵銷，毛利增加主要由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成本減少。

於2021財年，全面虧損總額為2,150萬港元，包括換算一間於上海的附屬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1財年，我們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主要從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營運資金，我們的現金使用主要與經營活動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000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3,580萬港元），為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約1,170萬港元。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有一項自東亞銀行取得的信貸融資2,500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2,500萬港元），乃由本公司主席保單之轉讓契據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3,100萬港元（加利息及其他費用）作抵押。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項（定義為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銀行及其他債項）除以總權益計算）為28.0%（2020年12月31日：19.3%）。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透過動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債務籌資及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得以進一步加強。展望將來，我們擬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將我們的資本用作營運及擴張計劃。

財政政策

本集團在制定財政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從而於整個2021財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以及銀行借款。

資本開支

我們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資本開支分別為約50萬港元及約1,220萬港元。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惟本集團須錄得除稅後溢利且宣派及派發股息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正常運營。支付任何股息的建議視乎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宣派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於提議派發任何股息時，董事會亦須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的需求及可用性、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以及彼於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支付任何股息亦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股東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且概不保證於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計擁有145名僱員(2020年12月31日：140名)。於2021財年，員工成本總額(包括主要管理人員及董事酬金)為約7,040萬港元，而於2020財年為約5,130萬港元。2021財年僱員人數增加主要由於就本集團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之發展僱用的僱員人數增加，及於2021財年在上海成立新附屬公司。

本集團參考法律框架、市場情況及本集團及個人員工(包括董事)之表現定期審閱薪酬政策。薪酬政策以及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待遇由薪酬委員會審核。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該計劃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編製的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於2018年6月22日採納。

於2021財年，於2021年8月16日授出4,800萬份行使價為每股0.152港元的購股權及於2021年8月20日授出3,200萬份行使價為每股0.154港元的購股權(2020年：無)。

於2021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960萬份購股權已失效及390萬份購股權已獲行使(2020年：無)。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匯率變動而引致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大部份的交易均以港元計值及結算。於2021財年，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若干金融工具，包括人壽保單按金、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借款，彼等均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於2021財年及2020財年，本集團並無採納對沖策略，但管理層會按每宗個案繼續監察匯率風險。於2021財年及2020財年，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合約參與投機活動。

捐款

於2021財年，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共計約2,800港元(2020年：約1,000港元)。

重大投資

於2021財年，本集團並無於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權益投資。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設備的資本承擔(2020年：30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2021財年，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除銀行融資由本公司主席保單之轉讓契據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3,100萬港元(加利息及其他費用)作擔保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2020年：3,100萬港元)。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之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就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實施良好企業管治以實現有效問責制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制訂並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發展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不可或缺的框架，對本公司持份者整體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遵守不時逐漸收緊的監管規定以及滿足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且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2021財年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披露有關守則的偏離行為除外。

GEM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余漢棟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鑒於余漢棟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並自1998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余漢棟先生兼任兩職以確保高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於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8條，本公司應就其董事面臨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目前，本公司並無就其董事面臨的法律訴訟作投保安排。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不違反適用法例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須以其資產向各董事就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的事宜而可能承擔或引致的所有成本、支出、開支、損失及負債作出彌償。然而，由於本集團高效並持續作出檢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且全體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均熟悉本集團運作及資訊科技行業，董事會認為董事作為董事被起訴或牽涉訴訟的風險相對較低，因此董事會認為投保帶來的好處或低於成本。故此，董事會認為董事面臨的風險屬可控。除上述偏離行為外，董事會信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1財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於適當時間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一同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2021財年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異議。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發展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框架，對本公司持份者有利。因此，就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對實現透明度及有效問責制至關重要。本公司一直致力於追求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且已採納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2021財年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載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第C.1.8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1.8條，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購買合適保險。現時，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面臨的法律訴訟投保。根據細則規定，在不違反適用法例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須以其資產向各董事就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的事宜而承擔或引致的所有成本、支出、開支、損失及負債作出賠償保證。然而，由於本集團高效並持續作出檢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且全體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均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及資訊科技行業，董事會認為董事以董事身份被起訴或牽涉訴訟的風險相對較低，因此，董事會認為，保險的益處未必大於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所承擔之風險屬可接受。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余漢棟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鑒於余漢棟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並自1998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余漢棟先生兼任兩職以確保高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於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

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將不時遵守逐漸嚴格的監管規定以及滿足投資者及監管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及本公司的長遠成功，確保其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向股東帶來可持續價值的情況下進行管理。

董事會集中制訂整體業務策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審批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指示及監督本公司的管理層。董事會所制訂策略則授權管理層落實，管理層由本集團行政總裁領導。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董事會獲提供最新管理報告，以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最新發展及前景。

企業管治報告

對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作出推薦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其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全體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以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董事會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2021財年辭任。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企業管治職能，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發展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職能及工作任務。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余漢棟先生(前稱余柏麟)
羅章滿先生
梁昌豫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君毅先生(於2021年11月11日辭任)
陳洁女士(於2021年2月9日獲委任)
湯彪先生(於2021年8月6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強先生(於2021年3月1日辭任)
林佑顯先生(於2021年6月29日退任)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
何大治博士(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
李小平先生(於2021年8月6日獲委任)
唐旨均先生(於2021年9月28日獲委任)

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1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不少於三分之一)，其中最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有關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廣泛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讓董事會能夠有效且高效地執行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此外，一名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2021財年辭任。

就董事會成員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委任年期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執行董事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經董事會批准，當中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有關董事於本集團的表現、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可比較市場數據，並由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執行董事亦可就各已完成的服務曆年收取酌情花紅。該花紅的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期三年，可在當前任期屆滿後重續。除董事袍金外，預計概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任何其他酬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經董事會批准，當中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有關董事於本集團的表現、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可比較市場數據，並由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服務合約的年期可根據細則及適用GEM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細則，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接受重選。

董事獲准許的彌償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董事深知持續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向本公司作出貢獻的必要性。各新委任董事均於其獲委任之初接受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恰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運營及充分認識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董事的責任及義務。

全體董事了解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於參與任何適合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彼等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向本公司提供其各自培訓記錄。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etix.com.hk>。所有董事會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會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主席林佑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6月29日退任，而唐旨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9月28日獲委任，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小平先生(於2021年8月6日獲委任)，而楊偉強先生於2021年3月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鄭君毅先生於2021年11月11日辭任。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審核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制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的受信責任，以為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

其主要職責包括：(a)審議及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為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任何其辭任或罷免問題；(b)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成效；(c)於展開核數工作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d)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訂並執行政策；(e)於其認為適當時在其職權範圍內就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進的任何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f)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公正性，並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而主席必須為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所載已舉行的五次會議外，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四次會議。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亦履行下列職責：

- 檢討並從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取得有關財務申報事宜(包括過往會計期間出現變動的起因、應用新會計政策的影響、遵守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的情況以及任何審計問題)的解釋後，方向董事會建議作出採納；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遵守法律監管規定及操守守則的情況，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成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年報就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作出的披露；
- 考慮及建議董事會重新委任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審批其聘任條款；
- 檢討僱用外聘核數師為本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的程序及指引，並審批非核數服務的範疇及費用；
- 接獲並審閱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發出的內部審計報告；
- 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任何重大審計問題；及
- 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包括稅務策略、高級管理層架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培訓課程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及內部審計程序。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前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強先生，其於2021年3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林汎珈女士(前稱林玉珊)於2021年3月1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其他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余漢棟先生(前稱余柏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小平先生(於2021年8月6日獲委任)，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佑顯先生已於2021年6月29日退任。薪酬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制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a)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制訂薪酬政策的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b)經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核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c)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d)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e)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f)檢討及批准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賠償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以及屬合理及非過分；及(g)審閱及批准有關辭退或罷免行為不當的董事的賠償安排，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以及屬合理及合適。

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於2021財年，薪酬處於以下範圍內的高級管理層人數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港元至100萬港元	1

薪酬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及
- 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提名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小平先生(於2021年8月6日獲委任)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余漢棟先生。楊偉強先生於2021年3月1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佑顯先生於2021年6月29日退任。提名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制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實施一套正式、透明及客觀的程序，並於本公司年報內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提名及評估政策作出清晰披露。其主要職能包括：(a)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的多元性)，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b)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c)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2021財年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落實情況；
- 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多元化；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企業管治報告

- 就經參考資歷及相關專長挑選提名人士出任董事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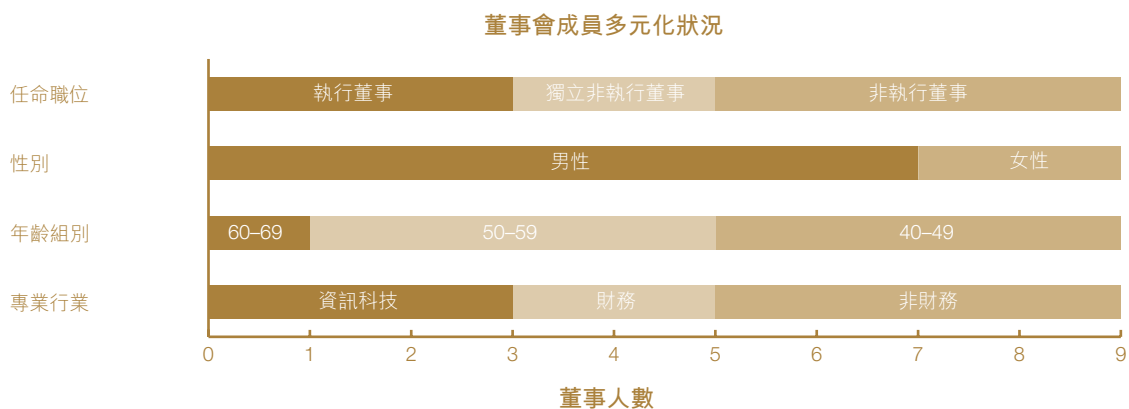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致力於擇優而用。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除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倘涉及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該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該人士將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將考慮其自身業務模式及特別需求，並披露其就此所使用因素的理據。最終決定將按候選人的優勢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作出。

提名程序

於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可投入時間開展甄選程序，亦會考慮本公司之需求(包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需求)及該職位所規定的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法規。所有候選人必須能夠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所訂明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標準。隨後將向董事會推薦合資格候選人以待批准。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在主要多元化層面的組成概述如下：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已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整體策略及政策的事宜。當需要討論及議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件時，本公司將另行舉行會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余漢棟先生(前稱余柏麟)	10/10	不適用	1/1	1/1
羅章滿先生	5/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梁昌豫先生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鄭君毅先生 ¹	7/9	4/4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洁女士 ²	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湯彪先生 ³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強先生 ⁴	1/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林佑顯先生 ⁵	5/7	3/3	1/1	1/1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	8/10	5/5	1/1	1/1
何大治博士 ⁶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小平先生 ⁷	3/3	2/2	1/1	1/1
唐旨均先生 ⁸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 鄭君毅先生於2021年11月1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2. 陳洁女士於2021年2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3. 湯彪先生於2021年8月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4. 楊偉強先生於2021年3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林佑顯先生於2021年6月29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6. 何大治博士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李小平先生於2021年8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唐旨均先生於2021年9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2021財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林惠茵女士(「林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彼於2021年7月9日辭任。在林女士辭任後，本公司已於2021年7月9日委聘馮鉅基(「馮先生」)為公司秘書。於2021財年，馮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提高其技能及知識。

獨立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21日辭任)及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收取的費用一般視乎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疇及工作量而定。

於2021財年，就本集團所獲提供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就所提供 服務已付／ 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700
非核數服務－商定程序服務	180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董事致力就本集團狀況及前景提呈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適時刊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狀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外聘核數師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4至7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整個2021財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並維持一套完善及高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管理風險及保證本集團股東的投資及資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委任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檢討其內部控制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本集團全面執行該顧問推薦的所有內部控制增強措施。

本集團亦制訂一套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並已被其政策整合及採納。該等政策及措施旨在管理及盡量降低本集團所面臨風險。在防止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方面，該系統僅可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目標為管理其業務運營中的風險。本集團已採納風險管理程序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識別、評估及管理與其業務、行業及市場有關的重大風險。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每年審閱已實行的系統及程序(涵蓋財務、運營及合規管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就此編製報告。該報告令董事會可評核及評估其運作的成效及效率，並提供合理保證。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審閱該報告並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落實。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施行高效適當的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挪用、存置妥當會計記錄，並在適當授權及遵循相關法律法規下執行有關程序。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已採納包括提高本集團的保密意識、定期向董事及僱員發送「禁售」期及證券交易限制的通知等措施，確保合規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大會結束後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所提出的書面呈請，或由提出呈請的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得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及讓股東與本公司加強溝通及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本公司向股東傳達資料的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i)公司通訊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知、通函、代表委任表格的副本(「公司通訊」)；(ii)由本公司刊發並於聯交所網站登載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其他文件(包括公告、本公司每月的證券變動月報表及翌日披露報表)；(iii)本公司及董事會委員會的章程文件；(iv)公司資料(包括董事名單)；及(v)其他公司刊物(包括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ii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派付股息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作出查詢及建議。向董事會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2702室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向上述地址存放及發送正式簽署的正本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並提供其全名、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以使其生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作出披露。

組織章程細則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就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修訂。

本公司的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呈列彼等2021財年的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及娛樂產品。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於2021財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2021財年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1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對本公司業務所作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動向及相關法律法規遵守情況以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均可於本報告第12頁至2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24頁至3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查閱。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2021財年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44頁的財務概要一節。有關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於2021財年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於2021財年並無投資物業。

股本

於2021財年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於2021財年，本公司就於2021年5月10日轉換4,800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向林思俊先生、金興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富創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發行16,000萬股普通股。本公司亦就於2021年12月28日關於行使購股權而發行390萬股普通股。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於2021財年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7,880萬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惟須遵守其細則條文的規定，且須保證緊隨分派或股息支付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息應以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包括股份溢價)作出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對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的約25.9%，而其中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的約6.4%。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的約50.1%，而其中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的約21.1%。本公司並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有關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管理合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2021財年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且該等交易概無構成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余漢棟先生(主席)(前稱余柏麟)

梁昌豫先生(合規主任)

羅章滿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君毅先生(於2021年11月11日辭任)

陳洁女士(於2021年2月9日獲委任)

湯彪先生(於2021年8月6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強先生(於2021年3月1日辭任)

林佑顯先生(於2021年6月29日退任)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

何大治博士(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

李小平先生(於2021年8月6日獲委任)

唐旨均先生(於2021年9月28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力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之現有名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董事會現有名額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可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湯彪先生、李小平先生及唐旨均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故於本報告日期，彼等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11頁。

董事於任期內的資料變動

余漢棟先生於2021年6月29日放棄使用其前稱余柏麟先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於任期內的資料概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其他薪酬由董事會釐定，當中會參考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業績，以及薪酬委員會推薦意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規定，須予披露之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員工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內。

2021財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2020年：無)。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與有關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的於2021財年或年末仍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之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股東於2018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旨在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使合資格參與者可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旨在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我們的利益而盡力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並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我們的長遠發展有利。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內的「購股權計劃」一段。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歸屬於以下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我們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其評估標準為：對我們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為我們執行工作的質量、履行其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為我們提供服務的年資或所作貢獻。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仍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得納入計算10%限額之內。

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自2018年6月22日起計10年，且直至2028年6月21日前一直有效。本公司可在不影響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購股權的原則下，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按董事會釐定的日期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關所授出每份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1) 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
- (2)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面值。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承授人如欲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10年（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該10年期的最後一日屆滿），惟須受購股權計劃中所列的提早終止條文所限。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本公司新股總數不得超過80,000,000股。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及將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授出超過上述1%限額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授出 及歸屬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的 行使期	購股權 的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21年 1月1日	於2021 財年授出	於2021年 財年行使	於2021 財年失效	於2021年 財年註銷	
執行董事									
余漢棟先生	2021年8月16日	2021年8月16日至 2031年8月15日	0.152	-	960,000	-	-	-	960,000
羅章滿先生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8月20日至 2031年8月19日	0.154	-	715,000	-	-	-	715,000
梁昌豫先生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8月20日至 2031年8月19日	0.154	-	715,000	-	-	-	715,000
其他僱員	2021年8月16日	2021年8月16日至 2031年8月15日	0.152	-	47,040,000	(3,900,000)	(9,600,000)	-	33,540,000
其他僱員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8月20日至 2031年8月19日	0.154	-	30,570,000	-	-	-	30,570,000
				-	80,000,000	(3,900,000)	(9,600,000)	-	66,500,000

附註：代價1港元乃由各承授人於其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

於2021年8月16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48,000,000份購股權，及於2021年8月2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32,000,000份購股權。於2021財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3,9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概無購股權被註銷及9,600,000份購股權失效。

除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2021財年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以及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股份乃於2018年7月16日在聯交所上市。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余漢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415,000,000股股份(L)	43.05%
	實益擁有人	960,000股股份(L) ⁽³⁾	0.10%
羅章滿先生	實益擁有人	715,000股股份(L) ⁽³⁾	0.07%
梁昌豫先生	實益擁有人	715,000股股份(L) ⁽³⁾	0.07%
林大為先生	實益擁有人	9,600,000股股份(L) ⁽³⁾	1.00%

附註：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本公司由Vigorous King Limited持有約43.05%，而Vigorous King Limited則由余漢棟先生持有100%。

(3) 該等股份乃源自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6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權益。

相聯法團 – Vigorous King Limited

董事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余漢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股股份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Vigorous King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415,000,000股股份(L)	43.05%
唐譜淇女士 ⁽³⁾	配偶權益	415,960,000股股份(L)	43.15%
姚穗淇女士	實益擁有人	73,400,000股股份(L)	7.61%
梁雲雄先生 ⁽⁴⁾	配偶權益	73,400,000股股份(L)	7.61%
林思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4,350,000股股份(L)	13.94%
金興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股股份(L)	5.19%
富創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股股份(L)	5.19%

附註：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Vigorous King Limited由余漢棟先生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Vigorous King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唐譜淇女士為余漢棟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女士被視為於余漢棟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梁雲雄先生為姚穗淇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作於姚穗淇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金興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林思俊先生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思俊先生被視作於金興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富創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林思俊先生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思俊先生被視作於富創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或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於2018年6月22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受託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進行，抑或是自行或是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合夥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訂約安排進行，亦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其他原因等)(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收購任何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於香港或本集團不時可能開展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區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類近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涉及或參與其中或與之相關，惟透過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作出者除外。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於2021財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遵守不競爭契約所載的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的環境及社會標準，確保其業務得以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相關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僱傭及環境方面的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明白每一個人的參與和貢獻方能成就更美好的將來。我們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參與對整個社區有利的環境及社會活動。

董事會報告

為確保達致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與僱員保持穩健的關係，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並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的詳情將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報告載於本年報第47至63頁。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就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致力在平衡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等不同持份者權益的情況下，以可持續的方式經營業務。本集團定期通過不同渠道動員持份者參與活動，藉此鼓勵持份者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發表意見。本集團與僱員間維持穩健的關係，並為彼等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為確保達致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並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董事獲准許的彌償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以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2021財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由於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費用達成一致，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2022年1月21日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董事會議決，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委任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的核數師，自2022年1月21日起生效，以填補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

承董事會命
億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漢棟

香港，2022年3月31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本集團認為可持續性乃其業務成功之重要因素。本集團致力建立環保企業，同時在服務及營運方面維持高品質標準。本集團董事會領導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並持續推動適當措施及確保制定內部控制系統以解決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述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並參考GEM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原則。

本集團相信，掌握持份者的意見可以為本集團達致長遠增長及成功奠定堅定基礎。本集團持續與其持份者透過員工簡介會、客戶服務渠道、股東週年大會、定期的供應商評估、社區捐贈等方式維持公開的對話渠道，以助更好協調業務及可持續發展策略。透過與持份者定期溝通及互動，本集團可根據持份者的需要及預計更好地於業務常規及可持續發展策略之間維持平衡。

本集團之重要性評估(包括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重要性層面的討論)表示(從持份者角度來看)，「產品責任」、「反貪污」及「供應鏈管理」範疇(按優先排序)被視作最為重要之範疇且可能對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產生重大影響。如有訂立關鍵績效指標，該等指標須可予以計量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有效對比，而所訂立的指標亦須闡述有關量化信息的目的及影響。本報告完全遵循平衡原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使相關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若統計方法有所變更，亦須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註明。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就所有於香港及上海辦公室運營的實體(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而言，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兩個主要方面(即環境及社會)的整體表現。有關企業管治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24至3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編製報告

本報告真實客觀地闡述本集團於2021年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方式，同時著重披露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三大方面的資料。本報告內容反映客觀事實，同時披露正面、負面性指標。

重要性原則：本報告基於持份者調查、資料分析等工作，識別出影響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社會責任議題並回應。為更好理解持份者的期望、觀點及擔憂，我們已安排管理團隊及僱員識別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就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我們致力於確保於業務活動過程中就妥善處理重大事宜採取適當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量化原則：本報告已經披露本集團的量化關鍵社會責任表現資料。

平衡原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不偏不倚地呈報了本集團的表現。

一致性原則：本報告對不同報告期所使用的指標儘量保持一致，並對發生變化的關鍵指標進行解釋說明。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及董事會特別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的發展。我們已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架構，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納入日常營運的方方面面。董事會負責有關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督、審議及決策；管理層就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向董事會匯報作出全面安排。

為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確定管理層政策，本集團每年對重大事宜進行研究及分析。於了解內部及外部持份者關注的重大事宜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討論並分析有關本集團每一項社會責任事項的重要性，隨後決定關鍵事宜及策略，包括就年度社會責任報告而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過程並作出披露。於2021年，本集團及董事會尤為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合規情況，並繼續跟進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落實情況，定期舉行會議以審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的達成情況。

就設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而言，本集團在積極響應國家戰略的同時不斷提升經營水平，將綠色發展理念融入自身綠色經營及業務活動，推動低碳模式的經濟轉型及落實「雙碳目標」，從而為本集團的長期綠色營運目標打下堅實基礎。

報告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列明本集團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1財年」）所開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挑戰及措施。

持份者參與

就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本集團非常重視其持份者以及彼等之反饋意見。為促進了解及解決彼等的主要關注事項，本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及股東、政府及監管機構、客戶、供應商及承包商、僱員、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及社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通過以下多元化的參與方式及溝通渠道定期評估持份者的期望：

持份者	參與方式	期望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 公告及通函 財務報告 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回報 企業管治 業務合規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書面或電子信函 合規檢查 會議及研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業務經營穩定性 商業道德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直接及虛擬會議的形式保持頻繁溝通 通過電郵及電話獲取客戶反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護客戶資料 客戶滿意度 優質服務
供應商及承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直接及虛擬會議的形式保持頻繁溝通 商務信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開及公平採購 業務關係穩定性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活動及簡報會 年度表現評估 雙向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職業發展 薪酬及福利
非政府機構及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慈善及社區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問題意識 社區參與 回饋社會

本集團致力於與持份者保持合作，以改善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及為社區的可持續發展創造更大的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就審議各持份者就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反饋意見而言，本集團已評估其對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並於下表概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數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重要性
A.環境		
A1.排放物	廢氣排放	低
	溫室氣體排放	中
	廢棄物管理	低
A2.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	中
	用水	中
	包裝材料使用	低
A3.環境及自然資產	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	低
A4.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	低
B.社會		
B1.僱傭	招聘、晉升及解聘	中
	薪酬及福利	中
	多樣性及平等機會	中
B2.健康及安全	工作環境	中
	員工健康	高
B3.發展及培訓	員工發展及培訓	中
B4.勞工準則	禁止童工及強迫勞動	高
B5.供應鏈管理	公開及公平採購	中
	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	中
B6.產品責任	產品健康及安全	高
	廣告及標籤	底
	保護知識產權	高
	保護資料隱私	高
B7.反貪污	舉報政策及反貪污研討會	中
B8.社區投資	社區參與及資源貢獻	中

於2021財年，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制定適當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管控制度，及確認所披露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

聯繫我們

我們重視閣下的反饋及建議，以幫助我們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歡迎閣下透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絡：

電郵：info@kinetix.com.hk

郵寄：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702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部. 環境

A1：排放物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娛樂產品，並不涉及直接排放大量被污染空氣、排放污染物至水及土地，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因此，並無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排放至水及土地以及生成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法律法規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另一方面，本集團經營涉及間接排放溫室氣體，主要由於使用電力及紙張消耗造成。能源消耗方面，本集團產生的主要溫室氣體為二氧化碳。本集團並無因其運營使用其他形式的能源及自然資源，亦無對環境造成直接及重大影響。

廢氣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及娛樂產品，故本集團認為於2021年12月31日所產生的廢氣排放量並非重大。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車輛的汽油消耗(範圍1)及辦公室電力消耗(範圍2)。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認為車輛耗用汽油所造成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將是全球變暖的主要來源之一，故已採取以下減緩措施：

- 定期維護車輛以避免低效率汽油消耗或異常運營；及
- 車輛閒置時關閉發動機。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電力消耗量佔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最高百分比。本集團制定一系列政策及措施以節約用電。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廢紙棄置造成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鼓勵員工減少用紙。

用紙

儘管紙張消耗導致的溫室氣體排放減少，本集團將繼續促使減少紙張印刷及鼓勵使用電子通訊及電子記錄。單面打印紙張用作重用廢紙或用於打印內部文件。於辦公室物業內張貼告示，提醒員工善用紙張以減少紙張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商務航空旅程

由於本集團尋求擴大其業務至香港境外，商務航空旅程在一些情況下不可避免。儘管如此，本集團員工僅在有需要時出差並乘坐經濟艙，以減少碳足跡。於2021財年及2020財年，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業務於香港開展，員工碳足跡微乎其微。此外，為減少航空旅程產生的碳排放，本集團鼓勵員工召開視頻會議及參與線上會議。於2021財年，除管理層因了解上海業務經營情況而必需進行的商務差旅之外，並無因航空旅程產生碳排放，以致碳足跡幾近為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溫室氣體排放及其密度的量化信息如下：

指標	單位	2021年	2020年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 汽油耗用量		11.2	—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 電力消耗		88.9	70.7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 紙張消耗		1.3	1.7
• 商務航空旅程		0.5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1.9	72.4
密度(每平方米建築面積溫室氣體總排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平方米	0.135	0.172

附註：

1. tCO₂e定義為噸二氧化碳當量。
2. 密度乃通過對每個辦公室每平方米面積中每種類別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進行分組計量得出。

廢棄物管理

有害廢棄物管理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主要基於辦公室開展，本集團於2021財年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有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堅持5R原則，即拒絕(Refuse)、減少(Reduce)、再利用(Reuse)、重新利用(Repurpose)和循環再造(Recycle)，致力於妥善管理及處置業務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本集團業務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辦公紙張。於2021財年，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教育僱員減少廢棄物產生的重要性。本集團致力於實現減少廢棄物產生這一目標，同時通過持續監督消耗量從源頭管理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無害廢棄物處置表現及其密度的量化資料如下：

廢棄物類型	單位	2021年	2020年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0.268	不適用
• 辦公室用紙		0.268	不適用
密度(每建築面積)	噸/平方米	0.0003	不適用

附註：

1. 密度乃通過對每個辦公室每平方米面積中每種辦公用紙廢棄物進行分組計量得出。

A2：資源使用

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措施以減少其業務運作對環境的影響，包括提升員工節約資源並有效利用資源的意識。

在預定會議室時，本集團鼓勵員工按計劃時間預定，及於預定會議取消時將空擋讓給其他人。

能源消耗

作為負責任的環保公司，我們的目標是盡可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及能源消耗。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包括車輛的汽油消耗及電力消耗。為了避免能源過度消耗，我們已實施減少用電及汽油消耗的措施。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以下節能措施：

- 員工須於電腦、打印機及顯示器處於空閒狀態時開啟省電模式；
- 於工作結束時關閉空調及電腦電源；及
- 鼓勵僱員盡可能舉辦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以減少使用車輛。

通過採取有關措施，僱員關於減少能源消耗的意識已持續增強。與2020年相比，2021年的能源消耗總額增加約96.4%，主要由於2021年擴增上海辦事處以及汽油消耗增加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能源消耗及其密度如下：

能源類型	單位	2021年	2020年
總能源消耗	千瓦時	171,403	87,263
直接能源消耗－汽油		46,144	－
間接能源消耗－電力		125,259	87,263
密度(每建築面積)	千瓦時／平方米	202	209

用水

本集團用水主要供飲用及日常清潔兩個目的。本集團觀塘辦公室的用水由辦公大樓管理處管理，而2021財年及2020財年用水數據尚無法獲取。除此之外，本集團觀塘辦公室使用自來水作日常清潔目的並向供應商訂購蒸餾水供員工飲用，於香港的用水量較輕微。隨著上海總部於2021財年設立，本集團的用水量增至約290.0立方米。為減少本集團用水量，辦公室已發出告示，提醒員工使用後關閉水龍頭及明智地用水。不僅如此，辦公室亦發出告示，提醒員工珍惜飲用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用水總量表現及其密度如下：

用水量	2021年	2020年
用水量(立方米)	290.0	－
密度(立方米／每平方米樓面面積)	0.14	－

包裝材料使用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並無對客戶使用包裝材料。但我們仍鼓勵供應商在交付硬件／軟件產品時減少使用包裝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3：環境及自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業務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不利影響有限，為在長期內實現可持續發展及為持份者以及社區創造最大價值，本集團深知有責任盡量減低業務營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作為良好企業社會責任的持續承諾。我們鼓勵員工參與本集團組織的各類活動致力加強僱員參與各類循環再造活動的意識及減少使用自然資源。

本集團定期評估業務的環境風險，並採取預防措施以降低風險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A4：氣候變化

在能源使用及減少碳排放以應對氣候變化方面，本集團已採取有效措施以營造節能減碳氛圍，以應對氣候變化的影響。我們不斷提升能源管理水平，在公務用車油耗、數據中心及辦公室電力消耗等主要能耗方面採取有針對性的節能減排措施。管理層已發出通知提醒僱員下班後關閉閒置電腦、電燈及空調。

隨著綠色辦公成為低碳時代的必然選擇，本集團積極倡導綠色管理及綠色運營，同時不斷將綠色發展理念融入其業務及日常經營活動中。於2021年，本集團提倡在其服務及日常經營活動中實行無紙化改革。我們通過視頻及語音的方式舉行會議，通過線上審批系統、電子郵件、線上Teams會議等方式進行電子化程序及審批，得以提高管理效率，同時有效地減少了對資源的依賴。

本集團致力於2022財年將溫室氣體排放減少至少10%，以及維持或減少廢棄物、汽油及電力消耗密度。

B部. 社會

B1：僱傭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招聘、薪酬、晉升、解聘、休假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僱傭政策。僱傭及福利條文於員工手冊中傳達。本集團致力創造一個具有平等機會及多樣性的工作環境。所有員工根據其績效進行評估，而不會有對年齡、性別、懷孕、殘疾、種族、婚姻狀況或家庭狀況的歧視。本集團致力於維持歧視及騷擾事件零發生率。

於2021財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因嚴重違反與僱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性別歧視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澳門僱傭法律法規以及上海市勞動合同條例。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41名全職僱員及4名兼職僱員，其中122名僱員位於香港，11名僱員位於澳門及12名僱員位於上海。約69%僱員為男性，31%為女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2021年12月31日，按職位劃分員工性別及年齡分佈如下：

職位	僱員人數	男性	女性	30歲以下	30至40歲	41至50歲	50歲以上
經理或以上	40	31	9	3	12	16	9
一般員工	105	69	36	40	32	27	6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流轉情況如下：

類別	僱員人數	男性	女性	30歲以下	30至40歲	41至50歲	50歲以上
新員工	91	60	31	29	38	21	3
離職員工	85	63	22	34	25	21	5

B2：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為員工及分包商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預防工作時發生意外及傷害事故。辦公室內配有急救箱。本集團亦為長期僱員提供醫療保障。本集團的健康及安全政策規定，各級管理層的首要責任之一即是確保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遵守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自身政策。

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鍛煉身體並保持健康的生活方式。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健康及安全表現定期進行監督及審查。本集團贊助員工每年至少體檢一次。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傳播，本集團實施專項工作安排，包括遠程辦公、輪班制及彈性午餐安排。此外，本集團於COVID-19疫情期間為員工提供額外保護，包括財務及個人保護。本集團為所有現有僱員特別購買「COVID-19醫療保險計劃」。我們採取居家辦公安排以預防COVID-19疫情的社區傳播。本集團要求所有員工及訪客嚴格遵守衛生措施。於2021財年，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遵守僱員健康及安全相關法例及規例之事宜。

此外，我們採取各種預防措施，例如，為客戶安排虛擬會議以代替現場會議，從而盡量減少細菌及病毒的傳播。根據政府最新指引，持續更新相關政策及措施，並以保持工作相關死亡或嚴重人身傷害事故零發生率為目標。

B3：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具備適當技能來履行日常工作職責。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為一般員工及管理層員工制定的各種自我發展培訓課程。本集團亦贊助員工參加工作所需的外部培訓課程。鼓勵團隊領導與員工緊密合作，了解彼等的發展需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禁止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的勞動法例。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員條例》，於2021財年及2020財年，本集團業務運營中概無童工及強迫勞動情況。本集團已設置一個程序收集及審查招聘期間的身份及年齡驗證文件。於2021財年及2020財年，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僱傭及勞工準則相關法律法規之事宜。

B5：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的關係，並對所有供應商均進行仔細評估及定期監測。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主要供應商採取任何行動或常規而對商業道德、環境保護、人權及勞工慣例有重大負面影響。

B6：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乃本集團首要關注點之一。我們致力提供高效連接、可靠及卓越的客戶服務。於2021財年，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有關的重大違反健康及安全、廣告及標籤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及《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接獲任何產品或服務相關投訴案例，亦毋須召回任何產品。

本集團採取尊重知識產權的政策，禁止在業務中使用侵權物品。全體員工須嚴格遵守《版權條例》等相關法律。於2021財年，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之事宜。

此外，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因此致力購買正版電腦軟件及防火牆等產品。僱員亦獲提供基本指引，以確保彼等不會侵犯商標及版權等任何知識產權。倘僱員被發現違反該等知識產權，本集團可對僱員採取紀律或法律行動。

客戶的不斷支持一直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客戶投訴(如有)由適當的技術團隊成員檢討予以解決。如有需要，團隊亦會將投訴報告予管理層以進行跟進。

保護客戶資料的私隱是我們與客戶關係的重中之重。本集團致力於防止客戶資料外洩或遺失，採取嚴格的實體安全措施及良好的行業守則。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安全政策，以保障其資產及資料。本集團的安全和保密指引要求其員工遵守有關實體安全、訪問控制安全、數據安全、應用安全、網絡通信以及密碼管理的規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資料私隱而言，本集團要求其員工在處理客戶及內部個人資料時遵守適用法律，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員工於簽署合同時須同意在其服務期間及之後以信託及保密形式持有所有機密信息。對於政府項目，本集團視從政府收到的所有信息為保密並同意僅為委託合約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並無涉及與廣告、標籤以及健康及安全有關的重大風險。

B7：反貪污

本集團遵循高標準的行為及誠信準則。每位員工均有責任且本集團鼓勵彼等報告任何所擔憂及發現的不當行為，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法律或條例規定、不當行為、對本集團聲譽及形象可能造成不利影響的不當或欺詐行為以及違反行為守則。

我們實施各種政策及程序，以盡量降低欺詐、貪污及賄賂風險。本集團設有舉報政策，員工可報告高度懷疑的違規事項，包括直接向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報告。報告可透過書面報告或電子郵件等多種渠道進行。對於保證會作出調查的報告事宜，將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調查結果及意見。根據我們的政策及常規，所有披露會以保密及敏感的方式處理，並會保護員工免遭任何形式的恐嚇及報復。

本集團行為及誠信原則已透過日常溝通、研討會及培訓妥善傳達予員工。我們鼓勵員工參加由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根據母公司反貪污培訓計劃安排及由香港廉政公署舉辦的商業道德研討會。本集團的行為及誠信規定亦向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傳達以期彼等遵守該等規定。

B8：社區投資

除關懷僱員之外，本集團通過積極參與志願服務關心其社區並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因對公眾及環境的關心，本集團連續七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獎」。此外，本集團亦獲頒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主辦的「友商有良」嘉許計劃，對我們向本地大學生及畢業生提供就業機會表示認可，本集團預計於2022財年參與至少兩次社區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1 〔「不遵守就解釋」〕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商務航空差旅、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2 〔「不遵守就解釋」〕	直接（範圍1）、能源間接（範圍2）及其他間接（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廢棄物管理 不適用—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A1.4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減少排放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6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少排放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不遵守就解釋」)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2 (「不遵守就解釋」)	耗水總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耗水
關鍵績效指標A2.3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4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耗水
關鍵績效指標A2.5 (「不遵守就解釋」)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包裝材料使用 不適用－已解釋
層面A3：環境及自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自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自然資源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建議披露」)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建議披露」)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建議披露」)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2 (「建議披露」)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3 (「建議披露」)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責任—知識產權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B6.5 (「建議披露」)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數據私隱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7：反腐敗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
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腐敗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
社區的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
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捷冠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71頁至第14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足夠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審核本期的綜合財務報表最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提供意見。

我們的審核工作所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並隨時間推移確認的若干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收益；及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關鍵審計事項

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並隨時間推移確認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收益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3、4(f)及6的相關披露。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統稱「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分別約220萬港元及16,000萬港元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並隨時間推移確認，是由於貴集團認為該等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需要貴集團根據客戶要求及規格進行配置及定制以及硬件及軟件的集成，彼此間高度獨立，並涉及重大集成活動。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應透過計量於報告日期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有關進度乃透過輸入法並參考至今所進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預算成本的比例計量。貴集團已釐定輸入法是適合計量貴集團於一段時間內完全達成履約責任進度的方法。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進行以下程序以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了解管理層的內部控制及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並隨時間推移確認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收益，並通過考慮估計的不確定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水平，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動及對管理層偏頗或欺詐的敏感性，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評估管理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並隨時間推移確認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收益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運作有效性；
- 抽樣測試對估計服務合約完成成本及預算利潤率的關鍵控制；
- 與項目經理討論項目狀況以識別任何變動、索賠及虧損合約的撥備，並獲得利潤率波動及預期收回變動的解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著重此方面的原因在於確認自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並隨時間推移確認的該等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金額龐大，而且釐定迄今為止已完成服務的價值以隨時間確認收益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審閱該等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的合約內容及與客戶的通訊以了解 貴集團向其客戶所提供服務的性質，並基於事實及實質以及適用會計準則評估向客戶的承諾是否為獨立服務，彼此間高度獨立以及涉及重大集成活動；
- 透過核查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的相關合約及對比所編製的預算並回顧審查預算成本，評估估計預算成本所用的基準；
- 透過追溯支持性文件，抽樣檢測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於報告期間實際產生的成本；及
- 核實成本分配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完成進度計算的數學準確性。

基於所進行的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將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並隨時間推移確認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收益入賬時所採用的判斷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4、3.1(b)、4(b)、19、21及24的相關披露。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統稱「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為約11,060萬港元及虧損撥備總額為約40萬港元。已就該等結餘計提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管理層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作出判斷。預期信貸虧損按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將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進行分組予以估計，並在考慮客戶性質、地理位置及其賬齡組別後對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有關總賬面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比率，共同評估其可收回性。預期信貸虧損比率乃按過往兩年的過往信貸虧損釐定，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資訊(例如影響客戶償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

我們著重此方面的原因在於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的金額龐大，而且釐定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涉及較高程度的估計及判斷。我們認為，由於所使用重大假設，並於選擇數據時涉及重大判斷，釐定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固有風險尤為重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進行以下程序以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理解、評價及驗證(按抽樣基準)管理層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定期覆核逾期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關鍵控制程序，並通過考慮與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有關的估計的不確定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取得管理層對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評估。我們基於過往兩年的信貸虧損、與客戶的通訊及來自外部來源的證據(包括有關管理層於評估中使用的前瞻資訊，如宏觀經濟因素的市場研究)，抽樣證實並驗證管理層的評估；
- 安排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並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時開發核數師的點估計值，包括前瞻性資料；
- 透過檢查相關銷售發票，抽樣測試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賬齡狀況的準確性；
- 對照銀行收據抽樣測試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情況及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後續開票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發現管理層就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可收回性所作的估計及判斷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所載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為合理保證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須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呈列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事宜進行溝通，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威脅所採用行動或適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為對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法律及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說明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郭志勤。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3月31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6(a)	254,121	282,362
銷售成本	8	(204,444)	(234,805)
毛利		49,677	47,5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607	8,154
銷售開支	8	(11,711)	(8,99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23)	743
行政及一般開支	8	(60,041)	(35,702)
經營(虧損)/溢利		(20,491)	11,762
融資成本	11	(1,609)	(43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2,100)	11,32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656	(1,686)
年度(虧損)/溢利		(21,444)	9,639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0,344)	10,316
非控股權益		(1,100)	(677)
年度(虧損)/溢利		(21,444)	9,639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虧損)/溢利的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13	(2.25)	1.29

上述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21,444)	9,639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	—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0)	—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21,454)	9,639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0,354)	10,316
非控股權益	(1,100)	(677)
	(21,454)	9,639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			
<i>非流動資產</i>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884	1,224
使用權資產	17(a)	15,709	1,733
無形資產	18	45,067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	2,392	7,240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747	2,931
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6,712	6,7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	96
		81,511	19,971
<i>流動資產</i>			
存貨	23	11,855	15,30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	4,848	4,6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84,391	85,939
合約資產	24	28,066	24,904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2(b)	57	17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32(b)	243	243
流動所得稅資產		76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a)	29,966	35,793
		160,192	166,857
資產總值		241,703	186,828
權益			
股本	27	9,639	8,000
儲備		122,280	91,1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1,919	99,118
非控股權益		(2,316)	(1,216)
權益總額		129,603	97,9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a)	15,489	4,3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61	—
		15,550	4,33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68,344	61,825
合約負債	24	7,353	8,285
銀行借款	29	11,717	6,77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2(b)	3,044	1,684
租賃負債	17(a)	6,092	4,472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551
		96,550	84,595
負債總額		112,100	88,926
權益及負債總額		241,703	186,828

第71至14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余漢棟
執行董事

羅章滿
執行董事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以股份 為基礎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2020年1月1日	8,000	43,199	10	-	-	-	37,593	88,802	(539)	88,263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10,316	10,316	(677)	9,639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10,316	10,316	(677)	9,639
成立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8,000	43,199	10	-	-	-	47,909	99,118	(1,216)	97,902
年度虧損	-	-	-	-	-	-	(20,344)	(20,344)	(1,100)	(21,44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0)	-	(10)	-	(1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0)	(20,344)	(20,354)	(1,100)	(21,454)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之 交易：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30)	-	-	-	-	10,149	-	-	10,149	-	10,149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附註27)	1,600	46,914	-	-	(10,149)	-	-	38,365	-	38,36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10)	-	-	-	4,048	-	-	-	4,048	-	4,048
行使購股權(附註10)	39	752	-	(198)	-	-	-	593	-	593
購股權失效	-	-	-	(486)	-	-	486	-	-	-
	1,639	47,666	-	3,364	-	-	486	53,155	-	53,155
2021年12月31日	9,639	90,865	10	3,364	-	(10)	28,051	131,919	(2,316)	129,603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指已收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的部分。
-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於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期間發行的已發行股本與本集團旗下現時成員公司各自股本/繳足股本及已撥充資本的直接控股公司的墊款的總值間的差額。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31(a)	9,502	(18,289)
已收銀行利息		8	178
已付香港利得稅		(1,504)	(1,79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006	(19,90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81)	(501)
人壽保單付款		—	(6,935)
非控股股東還款		—	15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40)	(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221)	(7,4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31(b)	(5,962)	(3,185)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31(b)	(995)	(245)
已付融資成本	31(b)	(100)	(192)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1(b)	11,200	24,434
銀行貸款還款	31(b)	(6,261)	(17,656)
行使購股權	10	593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25)	3,1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740)	(24,18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793	59,976
匯率變動影響		(87)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66	35,793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9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於2018年7月16日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的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及娛樂產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Vigorous King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余漢棟先生(「余先生」)全資擁有。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詞彙包含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4披露。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上述修訂並無對過往期間所確認金額造成任何影響及預計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於本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 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於2021年6月30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2021年4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	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修訂)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修訂)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修訂)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修訂)	2022年1月1日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修訂)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財務報表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進行分類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披露會計政策(修訂)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估計之定義(修訂)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修訂)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詮釋及會計指引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該等準則及修訂預期不會於未來報告期間對本集團以及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擬於上述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詮釋及會計指引生效時予以採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全部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自其參與實體的業務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能透過其指導實體活動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部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用於本集團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轉讓資產有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本公司已在必要情況下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轉讓資產有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本公司已在必要情況下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內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收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2.3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已發行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已有股權的公平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按逐個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實體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確認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業務合併(續)

以下項目的超出金額：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被收購實體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現金代價的任何部分被延期結算，則日後的應付金額將貼現至交換日的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按可資比較的條款和條件自獨立融資方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應付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歸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任何因該項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4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之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的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投資所得股息超過期內附屬公司全面收入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所載投資的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投資對象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附屬公司投資股息時就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實體各自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本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算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呈列。按淨額基準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且貨幣並非惡性通脹經濟體的外國經營，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已呈列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列作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之賬面值於替換時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所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運用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計算得出：

– 租賃裝修	剩餘租約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每年20%至25%
– 傢俬及裝置	每年20%
– 設備	每年20%至30%
– 汽車	每年1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內確認。

2.7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作出策略決定。

2.8 無形資產－LED產品獨家代理銷售權

單獨獲得的LED產品獨家代理銷售權按歷史成本列示。LED產品獨家代理銷售權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具備有限使用年期及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2.9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包含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當前地點及狀況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工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需估計成本。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資產不會作出攤銷，而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審閱須作攤銷的資產是否已經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將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

2.11.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

2.11.2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倘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移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11.3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如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按該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加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2.11.4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批准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計使用年期虧損將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予以確認。

2.12 抵銷財務工具

當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可取決於未來事件，並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於集團或交易對手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強制執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的較長時間)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該等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的較長時間)到期，則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按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乃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有關稅項乃根據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所得稅，採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付予或收自稅務機構的金額確認。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有待詮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及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款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亦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按財政年度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律)而釐定。

僅於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很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有關差額的情況下，不會就於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以及當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構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在本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的權利，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會相互抵銷。

(iii) 投資津貼及類似稅項優惠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可就合資格資產的投資或與合資格開支有關的投資申請享有特殊扣稅。本集團將該等津貼列作稅項抵免，意味著有關津貼減少應付即期所得稅、即期所得稅開支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2.18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使其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僱員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或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薪金成本一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所需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被沒收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即僱員在有關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退休供款計劃並無任何已被沒收的供款可供用作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僱員福利(續)

(i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直至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應計款項。

(iii)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僱員終止聘任或彼等因年老而退休時，而有關僱員符合若干條例及終止聘任符合規定情況，本集團須向該等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此外，倘累計利益(不包括僱員供款佔的任何部分)已支付予僱員或由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持有(本集團大部分合資格僱員均是此情況)，長期服務金可與前述權益金額抵銷，權益金額以應付的長期服務金相關的僱員服務年期為限。

本集團估計，於僱員終止聘任或退休時，其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的責任。本集團作出該等長期服務金的責任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長期服務金負債，並按長期服務金責任的現值(倘折現的影響屬重大)確認，該現值乃扣除本集團作出的供款應佔的本集團定額退休供款計劃下累算的應得權益後估算。服務成本、長期服務金負債(倘因折現的影響屬重大而採納折現至現值)的利息淨額及長期服務金負債的重新計量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19 撥備

當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能夠可靠估計金額，則會確認法律申索、服務保證及妥善履責的撥備。概不會就日後之經營虧損確認任何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須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償付於報告期末的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管理層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釐定現值所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負債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借款

借款首次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在損益內確認。

倘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則就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發生為止。倘無任何證據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則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有關融資期間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21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確認為複合金融工具。本公司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為可按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會隨公平值變動而改變。

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本，且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並不會因其公平值變動而發生變化，則可換股債券分類為複合金融工具。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分初步按並無股本兌換權之同類負債之公平值確認。權益部分初步按整體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與負債部分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確認，在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股東權益下列帳。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按負債與權益部分之初步帳面值比例分配至負債與權益部分。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在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將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的暫時投資所獲得的投資收入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2.23 收益確認

收益按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倘合約涉及多方面銷售，交易價格將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會根據預期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進行估計，當中視乎是否有可觀察資料而定。

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隨時間推移確認收益：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計量

輸入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輸入法計量，即透過按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而進行的工程或投入(相對於預期為達成履約責任的總投入)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詳情如下：

(a)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收益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即需本集團進行安裝、測試及集成工作)的若干收益採用輸入法隨時間推移予以確認，當中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蓋因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在客戶的場所履行其服務時控制的資產。然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合約收益(僅涉及硬件及/或軟件銷售)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轉讓控制權方法，來自此類服務的收益乃於硬件及/或軟件交付及經客戶驗收時予以確認，即客戶能夠指示硬件及/或軟件的使用及取得硬件及/或軟件的餘下絕大部分利益之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收益確認(續)

(a)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收益(續)

本集團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合約包括一旦於服務期內達致若干特定里程碑則須作出階段付款的支付計劃。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預付按金，倘本集團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開始前收取按金，將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特定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於履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就所提供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能否達成指定目標。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留金於保修期屆滿前乃分類為合約資產，而保修期為實際完成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日期起計一年。當保修期屆滿，合約資產相關金額乃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保修期的目的是保證所履行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遵從協定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單獨購買。

(b)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收益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收益乃採用輸入法隨時間推移予以確認，當中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蓋因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在客戶的場所履行其服務時控制的資產。

本集團之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合約包括一旦於服務期內達致若干特定里程碑則須作出階段付款的支付計劃。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預付按金，倘本集團於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開始前收取按金，將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特定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於履行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就所提供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能否達成指定目標。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收益確認(續)

(b)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收益(續)

應收保證金於保修期(為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實際完成日期起一年之內)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合約資產的有關款項於保修期屆滿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保修期的目的是保證所履行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遵從協定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單獨購買。

(c)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收益

有關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是由於客戶於本集團提供服務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交易價格於初步交易時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於服務期間按直線法解除。

(d) 娛樂產品

本集團向分銷商銷售娛樂產品。

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品已付運至分銷商。於交付後，分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方式及出售貨品的價格、於出售貨品時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貨品陳舊過時及損失的風險。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2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公司為董事、公司秘書、僱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將支銷之總金額乃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於特定期間內仍為實體之僱員)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

總金額於歸屬期確認，而歸屬期指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予達成之期間。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改其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其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之影響(如有)以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份。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服務權益成本)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利部分作出調整，以及不包括庫存股份。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字，以計及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以及在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的情況下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26 租賃—作為承租人

租賃按其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予以確認為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相應負債。

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廣泛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出租人持有之租賃資產之擔保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根據合理確定續期選擇權而支付之租賃款項亦納入負債計量之中。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可靠釐定該利率(一般屬於本集團租賃)，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以類似條款、擔保及條件借入獲得類似使用權資產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之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之變動及作出任何特定於租賃之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餘額之固定週期利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租賃－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直線法以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與短期租賃物業和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的租賃。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廣泛不同條款及條件。

2.27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於本集團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股息的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8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匹配其有意補償的有關成本所需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活動面對市場風險(包括外匯及利率)、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對業務之必然結果的此類風險的分析、評估、接受及監控。因此，本集團的目標乃實現風險與回報之間的適當平衡並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3.1 財務風險因素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以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開展業務。每個地點的大部分交易均以各自的當地貨幣結算，即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

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採取措施減低貨幣換算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淨額管理外匯風險。由於管理層認為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安排對沖外匯風險。

以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的公司，主要以美元(「美元」)及歐元(「歐元」)進行外幣交易。

由於聯繫匯率制度下美元與港元匯率掛鈎，故本集團面臨的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外匯風險最低。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於2021年12月31日，倘港元兌歐元升值／貶值5%(2020年：10%)，而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年內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300港元(2020年：年內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約8,100港元)，主要由於以歐元計值的金融資產錄得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中國報告實體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且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惟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布之外匯管制法例法規。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除按浮動利率計息及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銀行現金、人壽保單按金及銀行借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

董事認為，來自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微不足道，而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於2021年12月31日，倘人壽保單按金的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2020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虧損將因為人壽保單按金的利息收入上升／下降而減少／增加約19,000港元(2020年：年內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約18,000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倘銀行借款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2020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虧損將因為銀行借款利息開支上升／下降而增加／減少約59,000港元(2020年：年內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約34,000港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因未履行其合約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人壽保單按金、應收直接控股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銀行結餘。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保障其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相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就不符合以簡化方法計量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採用三階段模型計算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情況，分三個階段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為虧損撥備。

第二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被認為未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被確認為虧損撥備。

第三階段：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被確認為虧損撥備。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透過將於報告日期承擔的違約風險與於批授時的違約風險(已經考慮過去的時間)比較進行評估。「大幅」並非指就統計而言屬大幅，亦非反映出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程度。本集團在評估違約風險是否出現大幅變動時採用定量及定性標準，如逾期30天以上的付款，其重要性取決於產品類型和交易對手。

信貸減值評估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包括發生信貸事件且處於違約狀態的該等資產。違約是指在逾期至少90天及／或資產被視作未能支付時(如破產、欺詐或死亡)的該等資產。此定義與內部信貸風險管理及違約的法規定義一致。

銀行結餘

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若干信譽良好的銀行。由於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過往並無違約記錄，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違約而承擔任何損失。因此，銀行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被評定為並不重大，且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並無作出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之6%(2020年：22%)、38%(2020年：39%)及9%(2020年：零)為應收最大客戶款項。本集團主要客戶為聲譽良好的機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為應收一間享有聲譽的公司款項，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2020年：相同)。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款項乃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去兩年的過往信貸虧損記錄及該期間相應的過往信貸虧損而定。過往虧損率經已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清還應收款項能力的目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資料。本集團識別出國內生產總值指數等最相關因素，故此按照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之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尚未逾期或於180日之內	0.06%	102,888	(64)	102,824
逾期181至360日	1.69%	7,562	(128)	7,434
逾期361至540日	-	-	-	-
逾期541至720日	97.0%	199	(193)	6
逾期超過720日	-	-	-	-
		110,649	(385)	110,264
於2020年12月31日				
尚未逾期或於180日之內	0.31%	116,469	(361)	116,108
逾期181至360日	0.16%	640	(1)	639
逾期361至540日	100%	7,879	(7,879)	-
逾期541至720日	-	-	-	-
逾期超過720日	-	-	-	-
		124,988	(8,241)	116,74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倘應收款項不可收回，則會自應收款項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的金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人壽保單按金及應收間接控股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本集團採用通用方法處理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人壽保單按金及應收間接控股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認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因此，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第一階段並視為僅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考慮到違約歷史及前瞻性因素，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致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業務經營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

下表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的財務負債。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等。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1年 或按要求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312	–	–	45,312	45,312
銀行借款	11,917	–	–	11,917	11,71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044	–	–	3,044	3,044
租賃負債	7,064	6,231	10,704	23,999	21,581
	67,337	6,231	10,704	84,272	81,654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625	–	–	25,625	25,625
銀行借款	6,955	–	–	6,955	6,77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684	–	–	1,684	1,684
租賃負債	4,763	2,692	1,765	9,250	8,803
	39,027	2,692	1,765	43,514	42,8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的「少於1年或按要求」時間組別內。下表概述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時間表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該等金額超逾上文「少於1年或按要求」時間組別內披露的金額。經計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銀行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有關定期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還款時間表償還。

	2021年	2020年
須根據還款時間表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		
1年內	9,327	3,339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106	1,143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1,484	2,473
	11,917	6,955

(d) 公平值估計

按公平值計量層級計量之公平值並未披露，原因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無根據三級基準按公平值呈列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作為披露目的，公平值的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貼現影響可忽略不計之情況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關涉方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整體策略於整個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積極定期審查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便持續平衡可能因借款水準較高而產生之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資本狀況優勢和安全之間的關係，同時按照經濟變化情況對資本結構進行調整。

本集團資本架構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銷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透過參照負債情況來監察資本情況。本集團之策略，是保持權益與負債的適當平衡，確保有足夠營運資金支付債務。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比率為46%(2020年：48%)。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不受外部資本規定限制。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依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視為合理的預期)進行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會計估計結果，顧名思義，極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相當有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等估算乃根據具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年期，本集團將增加折舊支出，並將撇銷或撇減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差異。定期審閱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未開票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年末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前瞻性資料及對當前及未來情況的評估(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如適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年度末，對過往所觀察到的違約率予以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化。

根據於年末個別應收款項的未償還天數及債務人的過往還款記錄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減值的輸入數據時行使判斷。這些假設及估計的變更可能會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且可能有必要於綜合收益表計提額外虧損撥備。

(c) 人壽保單終止日期

本集團於年內為本集團主席訂立人壽保單。本集團估計有關人壽保單終止日期為2041年第21個保單年度結束日期。

有關估計乃基於有關人壽保單僅於本集團主席退任年紀終止的假設。主席的實際退任年紀或會異於估計，定期審閱可導致人壽保單保費攤銷變動及人壽保單按金推算利息收入變動。於2021年12月31日，人壽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為687.2萬港元(2020年：690.7萬港元)(附註22)。

(d)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少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不能明確釐定。此外，存在結轉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本集團根據對是否有額外稅項到期之估計對預期稅項問題確認負債。當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不同於最初入賬之金額時，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稅項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本集團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蓋因董事認為不可能有可供動用的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

(e) 以股份支付的補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款項」規定本集團須按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估值將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入賬。公平值估值乃基於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並採用本集團認為合理的假設及估計進行計算。該定價模式所採用的不同假設及估計可能導致購股權之公平值估值及相關開支出現重大差異。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f) 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並隨時間推移確認的提供若干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收益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涉及按照客戶要求及規格配置、定制及集成軟硬件。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收益涉及定制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滿足客戶的特定要求。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通常須視乎可根據客戶需求定制之項目要求進行系統分析及設計、系統開發及技術諮詢。

管理層評估及認為上述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存在重大集成活動。另外，該等已提供解決方案乃為本集團客戶定制，各解決方案高度相互依存。因此，上述服務應視作一項履約責任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推移確認收益的標準之一為，當本集團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基於本公司董事的評估，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乃由客戶控制，是由於本集團於客戶處所進行服務。因此，上述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收益被視為隨時間推移而履行的一項履約責任。

就隨時間推移確認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收益而言，本集團透過計量於報告日期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益。有關進度乃按完成百分比計量，並參考至今所進行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倘服務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僅按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收益而不會確認溢利。管理層於合約進行時審閱及修改每份合約的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估計。管理層於釐定報告日期就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時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對於相關代價被認為將隨時間推移確認為收益的交易，本集團已釐定輸入法是適合計量本集團於一段時間內完全達成履約責任進度的方法，乃基於至今所進行工作已產生合約成本相對於估計總預算成本得出。

於釐定在報告日期上述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應否視為一項履約責任及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關確認易受總預算成本變動影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相關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分別215.9萬港元(2020年：57.6萬港元)及10,596.9萬港元(2020年：7,458.6萬港元)乃隨時間推移予以確認。有關隨時間推移確認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收益的資料於附註6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g) 租賃

本集團與一名客戶就安全系統使用權簽訂為期三年的合約，連同一批硬件及軟件並在合約中訂明其規格。由於客戶於整個三年使用期間有權獲得使用該等安全系統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指示該等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目的，故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有權控制該等安全系統的使用。

客戶控制該等硬件及軟件的規格及設計，而該等硬件及軟件實際上控制本集團將予提供安全系統的使用。

客戶擁有該等安全系統的獨家使用權。

客戶決定(1)該等安全系統的安裝地點；(2)如何利用該等安全系統以避免資產損失，藉此決定該等安全系統的使用方式及目的。於三年使用期間客戶有權更改有關決定。

儘管本集團保有該等安全系統維護事宜的決定權，維護工作對該等系統的有效使用至關重要，但本集團無權指示該等安全系統的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於使用期間本集團並不控制該等安全系統的使用。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合約包含租賃(「分租合約」)。

由於該等安全系統原是本集團透過三年租賃合約自供應商租用(「主租賃」)並再轉租予上述客戶(「分租承租人」)，本公司董事視此為一項分租安排(「分租安排」)並確認為融資租賃。

5 分部資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執行董事監察其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定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分部。本集團有四個(2020年：四個)經營分部合資格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呈報分部，而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的資料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時，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的應佔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收益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分配予各可呈報分部。計量報告分部溢利時使用毛利。本年度並無產生分部間銷售。本集團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其他收入及收益、銷售開支、行政及一般開支、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融資成本、以及資產及負債)並未按個別分部計量。因此，概無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本開支、折舊、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提供用作資源配置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於下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開發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娛樂產品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104,135	105,969	25,431	18,586	254,121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77,719)	(92,862)	(16,903)	(16,960)	(204,444)
可報告分部毛利	26,416	13,107	8,528	1,626	49,677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71,777)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100)
所得稅抵免					656
年度虧損					(21,4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開發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娛樂產品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133,268	74,586	27,654	46,854	282,362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115,704)	(57,573)	(17,871)	(43,657)	(234,805)
可報告分部毛利	17,564	17,013	9,783	3,197	47,557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36,2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325
所得稅開支					(1,686)
年度溢利					9,639

(b)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地理位置之資料。客戶之所在地區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點。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之地理資料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地區市場：		
— 香港	251,854	274,791
— 澳門	2,267	7,571
	254,121	282,3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b) 地理資料(續)

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流動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之地理資料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地區市場：		
— 香港	48,024	2,716
— 澳門	460	241
— 中國	23,176	—
	71,660	2,957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2020年：兩名)客戶單獨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客戶各自貢獻收入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A	—	38,416
客戶B	—	34,0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客戶合約收益

(a)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104,135	133,268
—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105,969	74,586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25,431	27,654
娛樂產品	18,586	46,854
	254,121	282,36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娛樂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開發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	101,976	-	-	15,886	117,862
隨著時間	2,159	105,969	25,431	2,700	136,259
	104,135	105,969	25,431	18,586	254,12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娛樂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開發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	132,692	-	-	46,854	179,546
隨著時間	576	74,586	27,654	-	102,816
	133,268	74,586	27,654	46,854	282,3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客戶合約收益(續)

(b) 客戶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的客戶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總額：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165	3
—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27,903	24,90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	(2)
	28,066	24,904
合約負債總額：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398)	(93)
—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3,881)	(6,814)
來自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3,074)	(1,378)
	(7,353)	(8,285)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	178
政府補助(附註(i))	5	5,762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391	283
融資租賃安排之收益(附註(ii))	—	1,563
外匯收益，淨額	101	158
人壽保單按金推算利息收入	124	101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	83
雜項收入	978	26
	1,607	8,154

附註(i)： 於2020年，政府補助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保就業計劃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防疫抗疫基金提供，旨在維持就業及應對COVID-19。作為從保就業計劃獲得補貼的條件，本集團承諾在補貼期間不裁員。就從防疫抗疫基金獲得補貼的條件，本集團承諾自相關規例生效日期起六個月不關閉澳門附屬公司及不進行不合理裁員。該等條件已獲達致。

附註(ii)： 該款項主要來自終止確認分租安排下的使用權資產。於終止確認日期，分租淨投資結餘超過主租賃使用權資產結餘，故而產生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軟硬件成本	82,470	140,267
資訊科技服務成本	84,389	31,25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6,960	43,657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782	376
— 非核數服務	300	180
招待開支	1,581	633
辦公室物業短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附註17(b))	342	8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附註16)	2,440	73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b))	4,922	2,26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2,933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957	1,948
人壽保單溢價費用	160	129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70,351	54,304
保險開支	531	405
虧損合約撥備，扣除撥回	—	645
其他開支	6,078	2,612
銷售成本及銷售及行政以及一般開支總額	276,196	279,497

9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64,071	52,454
界定供款計劃僱主供款	2,232	1,85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10)	4,048	—
	70,351	54,304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4,337	3,994
界定供款計劃僱主供款	72	9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57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5,166	4,093

年內上述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續)

(a) 董事福利及權益

(i)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及		界定供款計劃	以權益結算以		總計
	袍金	實物福利	僱主供款	酌情花紅	股份為基礎之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余漢棟(行政總裁)	-	960	18	-	61	1,039
羅章滿(企業服務主管)	-	629	18	-	41	688
梁昌豫(銷售總監)	-	1,543	18	-	41	1,60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楊偉強(附註iii)	10	-	-	-	-	10
林佑顯(附註v)	30	-	-	-	-	30
林汛珈	60	-	-	-	-	60
何大治(附註iv)	45	-	-	-	-	45
李小平(附註vii)	5	-	-	-	-	5
唐旨均(附註viii)	16	-	-	-	-	16
<i>非執行董事</i>						
鄭君毅(附註i)	52	-	-	-	-	52
陳浩(附註ii)	53	-	-	-	-	53
湯彪(附註vi)	-	-	-	-	-	-
	271	3,132	54	-	143	3,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續)

(a)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i) 董事酬金(續)

各董事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界定供款計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年度					
執行董事					
余漢棟(行政總裁)	-	1,179	30	-	1,209
羅章滿(企業服務主管)	-	664	22	-	686
梁昌豫(銷售總監)	-	972	18	-	9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強(附註iii)	60	-	-	-	60
林佑顯(附註v)	60	-	-	-	60
林汛珈	60	-	-	-	60
非執行董事					
鄭君毅(附註i)	7	-	-	-	7
	187	2,815	70	-	3,072

9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續)

(a)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i)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鄭君毅先生於2020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2021年11月1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ii) 陳洁女士於2021年2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i) 楊偉強先生於2021年3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何大治博士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林佑顯先生於2021年6月29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湯彪先生於2021年8月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i) 李小平先生於2021年8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唐旨均先生於2021年9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概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上述薪酬指該等董事以其作為本集團或經營附屬公司僱員身份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續)

(a)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ii) 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董事概無就彼等與管理本集團事務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取任何退休福利(2020年：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付款作為提前終止委任的補償(2020年：無)。

(iii)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出任本集團董事而向董事的任何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2020年：無)。

(iv)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32(c)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2020年：無)。

(v)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2(c)所披露者外，概無於年末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有效的本集團參與其中及本集團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20年：無)。

(b) 五大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其薪酬披露於附註9(a)的分析中(2020年：兩名)。已付／應付其餘三名(2020年：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3,678	3,495
界定供款計劃僱主供款	55	5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14	-
	4,347	3,5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續)

(b) 五大最高薪酬人士(續)

薪酬處於以下範圍內：

	人數	
	2021年	2020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3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	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以上五大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0年：無)。

10 購股權計劃／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若干董事、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80,000,000份購股權(2020年：無)，其中向董事授出2,390,000份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於下表披露：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於2021年8月16日授出	48,000,000
於2021年8月20日授出	32,000,000
已行使	(3,900,000)
已失效	(9,600,000)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66,5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購股權計劃／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2021年8月16日及2021年8月20日(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分別為0.150港元及0.142港元。

於授出日期(2021年8月16日及2021年8月20日)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的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約為257.2萬港元及147.6萬港元。

以下假設乃用作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

	2021年8月16日 授出之購股權	2021年8月20日 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之股價	0.150港元	0.142港元
行使價	0.152港元	0.154港元
預計有效期	10年	10年
預期波幅	61.14%	61.14%
股息收益率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0.981%	0.942%

本集團採用二項式模型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採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估值師的最佳估計。變量及假設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變動。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及可於屆滿日期(即2031年8月15日及2031年8月19日)之前的任何時間行使。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404.8萬港元已於損益的行政開支中悉數扣除。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3,9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發行3,900,000股普通股，淨代價總額為59.3萬港元。

11 融資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附註17(b))	995	245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100	192
可轉換債券之利息開支	514	—
	1,609	4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兩級制稅率作出撥備，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而本集團剩餘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

由於澳門附屬公司一直錄得虧損或有關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澳門附屬公司計提澳門企業所得稅撥備(2020年：無)。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稅務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2020年：無)。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指：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當前年度	9	1,83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22)	(51)
	(813)	1,782
遞延所得稅(附註26)	157	(96)
	(656)	1,6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的對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2,100)	11,325
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3,646)	1,868
兩級制稅率的稅務影響	-	(165)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830)	(92)
向澳門附屬公司授出之稅項豁免的影響	(69)	(89)
毋須扣稅收入	(1,358)	(1,149)
不可扣稅開支	4,061	48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	-	(3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008	9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22)	(5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7)
	(656)	1,68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777.9萬港元(2020年：560.7萬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1年	2020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20,344)	10,316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903,452	80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2.25)	1.29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以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獲行使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有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就購股權而言，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出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期內平均市價)收購的股份數目。以上計算得出的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行使與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的潛在普通股可能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4 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2020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

(a) 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指明外，該等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且所持所有權權益比例等於本集團所持投票權。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家／地區亦為該等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股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Kinetix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持有：					
捷冠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 服務
傑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人力資源服務
捷冠資訊系統(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51%	51%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 方案以及資訊科技維護 及支援服務
迪斯顧問有限公司	澳門	30,000澳門元	51%	51%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 服務
VizionX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51%	51%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 服務
Digital Plus Asia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51%	51%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以及娛樂產品
Kisoforce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51%	51%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 服務
捷思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70%	70%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 服務
上海捷冠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捷冠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	-	100%	不適用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 服務
E-Tech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Falc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續)

(b) 重大非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		累計非控股權益	
		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應佔溢利/(虧損)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2021年 %	2020年 %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迪斯顧問有限公司	澳門	49%	49%	320	865	-	-	1,210	890
VizionX Limited	香港	49%	49%	(61)	(752)	-	-	(708)	(647)
Digital Plus Asia Limited	香港	49%	49%	(265)	463	-	-	178	443
Kisoforce Limited	香港	49%	49%	(828)	(1,207)	-	-	(3,017)	(2,189)
				(834)	(631)	-	-	(2,337)	(1,5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續)

(c)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部抵銷之前之數額。

	迪斯顧問有限公司		VizionX Limited		Digital Plus Asia Limited		Kisoforce Limited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60	240	-	-	60	89	-	-
流動資產	6,789	4,130	125	1,392	15,290	18,381	1,723	1,379
流動負債	(4,701)	(2,553)	(1,569)	(2,712)	(14,987)	(17,566)	(7,881)	(5,846)
非流動負債	(77)	-	-	-	-	-	-	-
資產/(負債)淨額	2,471	1,817	(1,444)	(1,320)	363	904	(6,158)	(4,467)
收益	24,359	17,087	240	1,101	18,586	44,691	456	3,897
其他收入	13	73	-	162	83	561	-	1,080
開支	(23,710)	(15,238)	(364)	(2,798)	(19,210)	(44,117)	(2,147)	(7,440)
所得稅開支	(8)	(156)	-	-	-	(191)	-	-
年度溢利/(虧損)	654	1,766	(124)	(1,535)	(541)	944	(1,691)	(2,463)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654	1,766	(124)	(1,535)	(541)	944	(1,691)	(2,46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328)	3,579	(453)	578	(3,280)	4,976	593	8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135)	(2,780)	-	-	-	(100)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152)	(106)	-	-	-	-	-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15)	693	(453)	578	(3,280)	4,876	593	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459	65	2,133	3,657
累計折舊	(567)	(42)	(1,588)	(2,197)
賬面淨值	892	23	545	1,46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92	23	545	1,460
添置	47	28	426	501
撤銷				
— 成本	—	(3)	—	(3)
— 累計折舊	—	1	—	1
折舊	(366)	(10)	(359)	(735)
期末賬面淨值	573	39	612	1,224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506	90	2,559	4,155
累計折舊	(933)	(51)	(1,947)	(2,931)
賬面淨值	573	39	612	1,2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73	39	612	-	1,224
添置	6,139	481	3,913	1,648	12,181
撤銷					
- 成本	-	-	(64)	-	(64)
- 累計折舊	-	-	64	-	64
折舊	(887)	(63)	(1,398)	(92)	(2,440)
匯兌調整	(58)	(4)	(3)	(16)	(81)
期末賬面淨值	5,767	453	3,124	1,540	10,884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7,582	566	6,405	1,631	16,184
累計折舊	(1,815)	(113)	(3,281)	(91)	(5,300)
賬面淨值	5,767	453	3,124	1,540	10,884

折舊開支約244萬港元(2020年：73.5萬港元)已計入行政及一般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資料。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15,709	1,733
租賃負債		
即期	6,092	4,472
非即期	15,489	4,331
	21,581	8,803

(b)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 辦公室	4,922	2,262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附註11)	995	245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計入行政及一般開支)	342	87

年內使用權資產添置為1,880.5萬港元(2020年：零)。年內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729.9萬港元(2020年：351.7萬港元)。

(c)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法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2020年：香港)租用辦公室。辦公室租約一般固定為2至5年租期，惟可能設有下文所述的延續租賃選擇權。租期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安排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d) 延續及終止租賃選擇權

本集團訂立的若干租賃載有延續及終止租賃選擇權。該等條款用於在管理合約方面盡量提升營運的靈活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LED產品獨家
代理銷售權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成本	—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添置	48,000
攤銷	(2,933)

期末賬面淨值	45,067
--------	--------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8,000
累計攤銷	(2,933)

賬面淨值	45,067
------	--------

有關代價乃透過本公司於2021年2月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償付。該等可換股債券已於2021年5月悉數轉換為160,000,000股普通股。

攤銷費用約293.3萬港元(2020年：零)已計入行政及一般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作為安全系統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融資租賃為期3年。租賃中的所有利率均在合約日期根據租賃條款釐定。

租賃資產概無有擔保剩餘價值及無擔保剩餘價值，且並無在兩個期間內有需確認的或然租金安排。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流動	4,848	4,658
非流動	2,392	7,240
	7,240	11,898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一年內	5,049	4,848	5,049	4,658
於第二年	2,427	2,392	5,049	4,848
於第三年	-	-	2,427	2,392
	7,476	7,240	12,525	11,898
減：未賺取融資收益	(236)	-	(627)	-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7,240	7,240	11,898	11,898

於2021年12月31日，上述融資租賃所內含的年利率為4%（2020年：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金融工具分類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i>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i>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7,240	11,89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8,420	85,699
— 人壽保單按金	3,813	3,688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7	17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43	24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66	35,793
	119,739	137,338
金融負債		
<i>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i>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312	25,625
— 銀行借款	11,717	6,778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044	1,684
— 租賃負債	21,581	8,803
	81,654	42,8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48,347	47,387
減：虧損準備之撥備		(358)	(8,127)
		47,989	39,260
未開票應收款項	(b)	26,994	40,797
減：虧損準備之撥備		(25)	(112)
		26,969	40,685
按金		2,453	5,546
預付款項		6,558	3,011
人壽保單預付款項(附註22)		160	160
其他		1,009	208
		85,138	88,870
減：按金及預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		(747)	(2,9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84,391	85,939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介乎30至45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301	22,558
31至90日	15,575	8,829
91至180日	4,776	7,148
超過180日	4,337	725
	47,989	39,2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應付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2,899	23,937
1至30日	15,381	4,273
31至90日	2,277	5,400
91至180日	3,161	5,012
超過180日	4,271	638
	47,989	39,260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127	8,50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10	(377)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7,879)	-
於年末	358	8,127

(b) 未開票應收款項

未開票應收款項乃主要歸因於已全面完成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其將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報價、採購訂單及服務協議內訂明的付款條款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開出發票。就該等已完成服務而言，收益已悉數予以確認。鑒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惟須隨時間推移直至代價付款到期後方可收取，本集團將該等款項分類為未開票應收款項。

就未開票應收款項計提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12	475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87)	(363)
於年末	25	1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其他類別不包含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人壽保險按金	3,813	3,688
人壽保單預付款項	3,059	3,219
	6,872	6,907
減：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即期部分(附註21)	(160)	(160)
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分	6,712	6,747

於2020年3月，本集團簽訂一份人壽保單(「保單」)以為本集團主席投保。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集團，而總投保金額約為350萬美元(相當於約2,730萬港元)。於簽訂保單時，本集團支付前期保費總額約88.9萬美元(相當於約693.5萬港元)。保險公司將於保單有效期內按每年浮動回報率(最低擔保利率為每年2.30%)向本集團支付收益。本集團可隨時終止保單，並可於終止日期按以已付保費總額加賺取之累計擔保利息並扣除根據保單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支出釐定之保單賬戶價值(「賬戶價值」)收回現金。倘保單於首個保單年度至保單所載退保期結束期間終止，則會自賬戶價值扣減指定退保費。

於初步確認日期，本公司董事預期保單將於2041年第21個保單年度完結時終止，因此，根據保單將免交退保費。於第21個保單年度結束時之估計賬戶價值約為92.6萬美元(相當於約722.3萬港元)。

保單為本集團面臨的重大保險風險承保。於簽訂保單時支付之保費總額包括存置按金及人壽保險預付款項兩個部分。此兩個部分按已付保費總額加所賺取利息之和，經扣除保險年度成本、其他適用收費後，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

本公司董事認為，保單預期年期自初步確認日期以來維持不變，而選擇終止保單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按金的實際利率為每年3.32%(2020年：3.32%)。

於2021年12月31日，人壽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合共約86.0萬美元(相當於約687.2萬港元)(2020年：88.5萬美元(相當於約690.7萬港元))，其中671.2萬港元(2020年：674.7萬港元)及16萬港元(2020年：16萬港元)乃分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

誠如附註29所述，保單乃用作本集團銀行融資協議之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存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成品	11,855	15,303

確認為開支且計入銷售成本之商品成本為1,696萬港元(2020年：4,365.7萬港元)。

24 合約資產／(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合約資產：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165	3
—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27,903	24,903
	28,068	24,906
減：虧損準備之撥備	(2)	(2)
	28,066	24,904

合約資產主要關於本集團就完工但未開票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

對經確認合約資產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合約

本集團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合約包括一旦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期內達致若干特定里程碑則須作出階段付款的支付計劃。一旦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達致特定里程碑，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或未開票應收款項。

本集團亦通常同意就客戶所同意的特定百分比的合約價值設置保證金期。該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證金期結束，是由於本集團獲取此最終付款的權利以所履行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遵守所協定的詳細規定為條件。本集團通常於保修期屆滿時將合約資產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合約資產／(負債)(續)

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年內持續提供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增加。

由於本集團預期該等服務的完成日期將為於十二個月之內，故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合約負債：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398)	(93)
—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3,881)	(6,814)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3,074)	(1,378)
	(7,353)	(8,285)

預期不會在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之合約負債根據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對經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合約

倘本集團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或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開始前收取按金，將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就所達致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相關的履約責任(涉及結轉負債)於本報告期間確認收益約584.1萬港元(2020年：530.5萬港元)，主要由於若干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合約的估計交易價格出現變動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29,962	35,793
手頭現金	4	—*
	29,966	35,793

* 少於1,000港元。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港元	24,760	29,210
美元	4,866	5,671
歐元	6	81
澳門幣	151	6
人民幣	183	825
	29,966	35,793

(b) 保證金存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保證金存款25.4萬港元(2020年：34.0萬港元)已向銀行抵押作為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其已給予履約擔保之客戶妥善履約，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該金額或有關要求所規定之金額。保證金存款將因此被沒收或扣除以補償銀行。保證金存款將於合約工作完成後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		
— 將於一年後結清	(61)	96

年內就減速/(加速)折舊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變動如下：

	減速/(加速) 折舊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
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12)	9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96
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12)	(157)
於2021年12月31日	(61)

27 股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	100,000
	股份數目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800,000,000	8,000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30)	160,000,000	1,600
行使購股權(附註10)	3,900,000	39
於2021年12月31日	963,900,000	9,6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39,033	22,559
應計採購及服務成本	(b)	23,032	36,2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79	3,066
		68,344	61,825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平均信貸期為30天的採購及服務成本未償還金額。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5,770	13,740
31至90日	6,944	8,218
超過90日	6,319	601
	39,033	22,5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b) 應計採購及服務成本

應計採購及服務成本主要歸因於根據本集團與供應商或分包商訂立的相關合約、報價、採購訂單及服務協議訂明的付款條款將於報告日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開票的分包商進行的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貨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銀行借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11,717	6,778

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按以下方式作出抵押：

- (a) 為本公司董事購買之賬面值為687.2萬港元(2020年：690.7萬港元)的人壽保單之轉讓契據；及
- (b) 本公司就本集團負債擔保3,100萬港元(加利息及其他費用)(2020年：相同)。

銀行借款乃由不同機構授出並按介乎替代無風險利率加每年1.5%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5%的利率(2020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5%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計息。年內，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為1.66%至2.57%(2020年：1.65%至2.36%)。

所有銀行貸款協議均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尚未償還結餘分類為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之還款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292	3,25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內	1,089	1,09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內	1,336	2,427
	11,717	6,7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2月，本集團以代價約4,800萬港元向大連絢鑠科技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收購LED產品獨家代理銷售權的代價。該等可換股債券已於2021年5月悉數轉換為160,000,000股普通股(附註27)。

可換股債券包含權益部分，可由買方選擇轉換為普通股，倘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固定，則入賬為複合金融工具，即同時包含負債部分和權益部分。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乃按基於未來利息和本金付款並以類似不可轉換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折現計算的公平值計量。權益部分為可換股債券整體的初始公平值與負債部分的初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按分配所得款項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負債部分於損益確認的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權益部分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確認，直至債券被轉換或贖回為止。倘債券獲轉換，則於轉換時的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連同負債部分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所發行股份的代價。倘債券獲贖回，則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接撥回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2,100)	11,32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2,440	7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4,922	2,262
無形資產攤銷	8	2,933	–
終止確認分租安排項下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1,56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7	(391)	(283)
人壽保單保費		160	129
銀行利息收入	7	(8)	(178)
融資成本	11	1,609	43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23	(743)
人壽保單按金估算利息收入	7	(124)	(10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0	4,048	–
虧損合約撥備，扣除撥回		–	645
		(6,488)	12,66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3,448	(17,21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049	2,6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08	71
合約資產		(3,162)	(6,7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19	(13,025)
合約負債		(932)	1,61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360	1,684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9,502	(18,2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債務淨額之對賬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銀行借款 (附註29)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附註30)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17(a))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	–	4,418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4,434	–	–
銀行貸款還款	(17,656)	–	–
租賃負債增加	–	–	7,570
已付利息	(192)	–	–
償還租賃負債			
– 本金部分	–	–	(3,185)
– 利息部分	–	–	(245)
其他開支			
– 利息開支(附註11)	192	–	24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之			
債務淨額	6,778	–	8,803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1,200	–	–
銀行貸款還款	(6,261)	–	–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30)	–	37,800	–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0)	–	(38,314)	–
租賃負債增加	–	–	19,059
已付利息	(100)	–	–
租賃負債還款			
– 本金部分	–	–	(5,962)
– 利息部分	–	–	(995)
外匯調整	–	–	(319)
其他開支			
– 利息開支(附註11)	100	514	995
於2021年12月31日	11,717	–	21,581

(c)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LED產品獨家代理銷售權。於2021年2月，並無支付現金代價，蓋因代價乃由本公司以發行可換股債券獲得約4,800萬港元的方式結算。

32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之關係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聯方，反之亦然。關聯方可能為個人(即主要管理層成員、重大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包括本集團屬個人的關聯方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倘各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被視為關聯方。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余漢棟，彼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

本集團董事認為，下列各方／公司為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並無／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Vigorous King Limited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陳紹基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Achiever Technology Limited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領泰科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唐譜淇	主席之配偶

(b) 與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

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尚未逾期。有關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詳情載於附註3(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之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交易		
向主席配偶的僱員福利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	113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管理人員。有關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a)披露。

33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設備	-	3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6,763	36,763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92,129	45,846
預付款項		135	2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0	53
		92,664	46,129
資產總值		129,427	82,892
權益			
股本		9,639	8,000
儲備	34(a)	118,863	74,661
權益總額		128,502	82,661
負債			
合約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95	23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	—*
負債總額		925	231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9,427	82,892

* 少於1,000港元。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2022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並代其簽署。

余漢棟
董事

羅章滿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股本及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8,000	43,199	36,763	-	-	(3,386)	84,576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915)	(1,91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							
1月1日的結餘	8,000	43,199	36,763	-	-	(5,301)	82,661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7,314)	(7,314)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 之交易: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10,149	-	10,149
兌換股份時發行股份	1,600	46,914	-	-	(10,149)	-	38,36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4,048	-	-	4,048
行使購股權	39	752	-	(198)	-	-	593
購股權失效	-	-	-	(486)	-	486	-
	1,639	47,666	-	3,364	-	486	53,155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9,639	90,865	36,763	3,364	-	(12,129)	128,502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180,970	193,518	215,641	282,362	254,121
除稅前溢利／(虧損)	8,054	(7,193)	2,684	11,325	(22,100)
所得稅	(2,069)	(1,829)	(1,076)	(1,686)	656
年度溢利／(虧損)	5,985	(9,022)	1,608	9,639	(21,444)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985	(9,008)	2,179	10,316	(20,344)
非控股權益	–	(14)	(571)	(677)	(1,100)
	5,985	(9,022)	1,608	9,639	(21,444)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15,340	162,719	175,125	186,828	241,703
負債總額	(70,788)	(75,944)	(86,862)	(88,926)	(112,100)
	44,552	86,775	88,263	97,902	129,6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552	86,743	88,802	99,118	131,919
非控股權益	–	32	(539)	(1,216)	(2,316)
	44,552	86,775	88,263	97,902	129,603